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828285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e107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DJUX8H5X31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信用编号	签字
----	----------	------	----



###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页码
1	1, 细化“三线一单”分析内容, 复核项目土地手续面积、占地范围土地性质及利用情况, 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规范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复核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 复核周边有无德惠市农村集中式及分散式水源地; 更新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P1-7 已细化、复核; P12-13 已完善; P14 已复核; 全文已更新
2	复核项目建设性质;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 明确如何实现产品产能增加, 是否新增生产线; 完善设备清单, 补充说明新增和依托设备情况; 结合热效率、水稻烘干产能, 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补充说明生物质燃料成分中汞及其化合物的含量; 复核物料平衡。	全文已复核; P14-15, P17 已补充说明; P16 已复核; P39 已补充; P22 已复核
3	细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调查内容, 复核原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包括环评、排污许可等), 补充现有项目的排污情况调查, 核实厂区是否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P24-25 已细化、复核
4	复核大气源强核算, 结合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及烘干塔工作时间, 复核生物质热风炉污染物源强, 复核生物质锅炉是否应采用低氮燃烧; 复核稻米加工工序粉尘有组织和无组织源强核算; 补充生物质颗粒和灰渣的堆存期间无组织粉尘的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治理措施。	P38-41 已复核、完善; P42 已补充
5	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复核各噪声源强; 明确本项目烘干塔是否属于室外声源; 复核各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 规范预测结果, 需要给出厂区内所有声源叠加后的厂界贡献值和敏感目标预测值。	P48-53 已复核、规范
6	复核热风炉灰渣产生量, 明确有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措施。	全文已复核; P53 已复核
	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复核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规范厂区平面布置图, 完善用地手续附件及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等附件。	P58、64 已完善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德惠市朝阳乡双合道班附近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1 稻谷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谷物磨制 131*；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比（%）	19.29	施工工期	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无废水排放、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不涉及生态及海洋，故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属于 C1311 稻谷加工，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吉林省		

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2021年版）》（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1年4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的有关条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新建的生物质热风炉为链条炉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的条款，本项目锅炉不属于“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朝阳乡双合道班附近，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查询可知，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ZH22018320006），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占地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上述措施能确保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德惠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18320006。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2024年6月14日），其中包括吉林省、重点流域（松花江流域）、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拟建项目与上述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符合。本项目为大米加工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p>

		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 排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符合。本项目不生产危险化学品。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符合。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二、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松花江流域）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支流及重要湿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符合。本项目布局合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符合。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三、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18.43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9.3 亿立方米。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578.305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526.75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7.27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69.22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1.1% 左右。	符合。项目生产用电，工艺简单，耗能低。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朝阳乡双合道班附近，根据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查询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22018320006）。

**表 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ZH22018320006	德惠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三、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符合性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90%以上；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 <sub>3</sub> ）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1%左右。	符合，本项目热风炉安装布袋除尘器，热风炉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产生的轻质飞

	重点任务	<p>(一)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p> <p>(二)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p> <p>(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p> <p>(四)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18.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p> <p>(五)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p> <p>(六) 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22.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23.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4.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25.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6.强化联防联控。</p>	<p>扬物质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烘干塔粉尘通过烘干塔内排湿孔无组织排放;大米加工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不存在散乱污情况。</p>
	保障措施	<p>(一) 落实各方责任。(二) 优化管理体系。(三) 强化科技支撑。(四) 加大资金支持。(五) 加大宣传力度。</p>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行动目标	<p>在水环境方面,全省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劣V类断面基本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p> <p>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p> <p>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建设初见成效,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面积大幅增加,水</p>	<p>符合,本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p>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重点任务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7.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8.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二)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9.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10.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11.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2.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13.推进节水行动。14.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15.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		
	(四) 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6.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17.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18.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19.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		
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二) 加大资金政策扶持。(三) 加强调度督办。 (四) 严格责任追究。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2021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农村生活污水按照纳管、生态处理、集中收转运、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四种治理模式开展试点示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农药化肥利用率逐步提高。		/
重点任务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3.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项目不涉及。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4.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5.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6.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7.推进		项目不涉及。

	试点项目。	
	(三)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8.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不涉及。
	(四)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10.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11.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不涉及。
	(五)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不涉及。
	(六)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4.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15.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项目不涉及。
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二) 完善投入机制。(三) 强化科技支撑。(四) 加强环境监管。(五) 抓好项目谋划。(六) 加大宣传力度。	符合。

#### 四、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lt;有关选址及防护距离方面的问题&gt;的答复》中明确指出:“粮食烘干塔项目选址时应优先考虑入园,各地可根据区域情况灵活掌握。”,因此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其不在重点区域,不属于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选址于农村地区能够最大程度上紧密衔接了粮食主产区,缩短了产地到收储的空间距离,降低运输损耗及运输成本,保证了粮食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升了粮食的流通效率,同时也为</p>	符合。

	<p>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当地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其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显著。</p>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本项目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p>	<p>符合</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本项目热风炉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及二氧化硫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符合</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成型生物质燃料及生物质灰渣进行封闭存储，建立封闭的存储间，并且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五、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朝阳乡双合道班附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指出，要积极落</p>			

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做好用地保障。对于不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可以独立存在并集中建设，提供工厂化烘干服务的烘干中心（点）纳入建设用地管理，地方要加大对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力度。此外，本项目主体工程以水稻的仓储为主，建有库房，用于储存烘干后的水稻，新建1台3t/h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热风炉，主要用于水稻收储前的脱水烘干工作。同时，其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土地选址合理。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企业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及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收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粮食企业。公司占地面积为 4060m<sup>2</sup>，经营范围为：水稻、等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建设了一套加工能力 5000 吨的大米生产线，主产品是大米，副产品有米糠、壳粉及碎米等，加工过程中烘干过程采用电烘干。</p> <p>由于目前，人们对农产品的品种和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人们开始选购自己喜好的高质量优质大米，企业拟投资 70 万元，新建烘干系统（1 套 90t/d 的烘干塔，配套 1 台 3t/h 生物质热风炉），并增加大米加工能力，增加了 55000 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年加工大米 60000t。</p> <p><b>2、项目概况</b></p> <p>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朝阳乡双合道班附近，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6.3524°，北纬 44.5260°。厂区东侧紧邻 302 省道，隔 302 省道为冯家屯居民；西侧紧邻为农田；北侧紧邻 302 省道，隔 302 省道为农田；南侧紧邻 212 省道，隔 212 省道为农田。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约 14.5m 处的冯家屯居民。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b>3、项目工程组成</b></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406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3124.0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烘干系统（1 套 90t/d 的烘干塔，配套 1 台 3t/h 生物质热风炉），并增加大米加工能力，增加了 55000 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年加工大米 60000t。</p>											
	<p><b>表 5 主要构筑物及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建设类型</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大米加工生产线上增加大米加工能力，项目建成后厂区预计年加工大米 60000t，生产车间封闭，为一层建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用已建建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质热风炉</td> <td>项目新建生物质热风炉房 1 座，内置 1 台 3t/h 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源，年燃生物质量为 100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建设类型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大米加工生产线上增加大米加工能力，项目建成后厂区预计年加工大米 60000t，生产车间封闭，为一层建筑。	利用已建建筑	生物质热风炉	项目新建生物质热风炉房 1 座，内置 1 台 3t/h 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源，年燃生物质量为 100t。	新建
建设类型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在现有大米加工生产线上增加大米加工能力，项目建成后厂区预计年加工大米 60000t，生产车间封闭，为一层建筑。	利用已建建筑									
	生物质热风炉	项目新建生物质热风炉房 1 座，内置 1 台 3t/h 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源，年燃生物质量为 100t。	新建									

	房		
	烘干塔	新建烘干塔，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90t/d。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依托现有库房	利用已建建筑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
	废气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处理后经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米加工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频率的设备，对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降噪等设施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废包装袋、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理。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运作农肥。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深水井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
	供暖	烘干过程采用 1 台 3t/h 生物质热风炉	新建
	供电	项目厂区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新增	全厂	单位
稻谷加工工序					
1	清粮机	1	0	1	台
2	选石机	1	0	1	台
3	砻谷机	1	1	2	台
4	谷糙分离机	1	1	2	台
5	砂辊碾米机	1	2	3	台
6	铁辊碾米机	1	2	3	台
7	碾米机	1	0	1	台
8	白米分离筛	1	1	2	台
9	出仓色选机	1	0	1	台
10	长度分离机	2	0	2	台
11	抛光机	3	6	9	台
12	色选机	2	1	3	台

13	出仓色选机	1	0	1	台
14	电子定量包装秤	1	0	1	台
稻谷烘干工序					
1	清粮机		1		台
2	输送机		2		台
3	提升机		3		台
4	3t/h 生物质热风炉		1		台
5	烘干机		3		台
6	风机		6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周期	来源	储存方式
1	水稻	6 万 t	5000t	10d	外购	库房
2	生物质	100t	200t	15d	外购	生物质燃料仓

项目水稻原料不在厂区内大量存储。

生物质燃料：具有挥发分高、炭活性高，N、S 含量低，灰分低，生命周期内燃烧过程 CO<sub>2</sub> 零排放等特点，特别适合燃烧转化利用，是一种优质燃料。

根据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项目使用的燃料生物质颗粒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城市建成区粮食烘干采用燃料的要求。生物质燃料成份分析详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成份分析一览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结果
全水（收到基水分）	Mt	%	7.03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2.17
干燥基灰分	Ad	%	0.68
干燥基挥发分	Vd	%	84.76
空气干燥基硫分	St, ad	%	0.0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8.08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b, ad	MJ/kg	20.51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d	MJ/kg	20.97
固定碳	Fcd	%	14.56

### 6、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水稻 60000t，年产大米 38000t。

**表 9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规格	质量控制标准
1	大米	3.8 万 t/a	38000	50kg/袋、25kg/袋、10kg/袋	GB/T1354-2009《大米》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吉林省用水定额 2025 版》，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d(180t/a)；生产用水主要为大米抛光工序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抛光用水量按 3.3L/t 大米计，用水量为 198t/a。用水挥发或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区深水井，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 (2)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48t/d(14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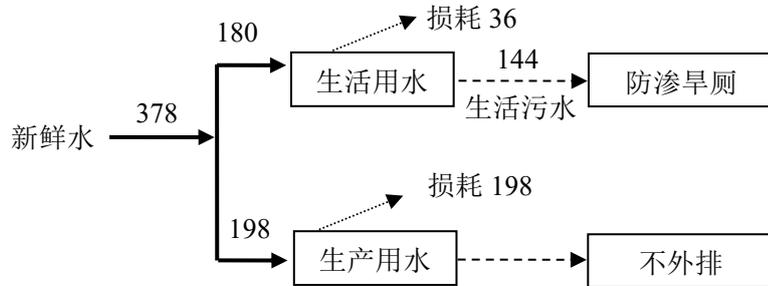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3)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当地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日常需求。

###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生产烘干过程采用 1 台 3t/h 生物质热风炉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由一班制改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8h。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朝阳乡双合道班附近，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现

有厂区内。项目厂区规划已经完成，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抗震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此外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功能分区合理，符合环保、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厂区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及构筑物详见附图 2。

### 1、工艺流程

####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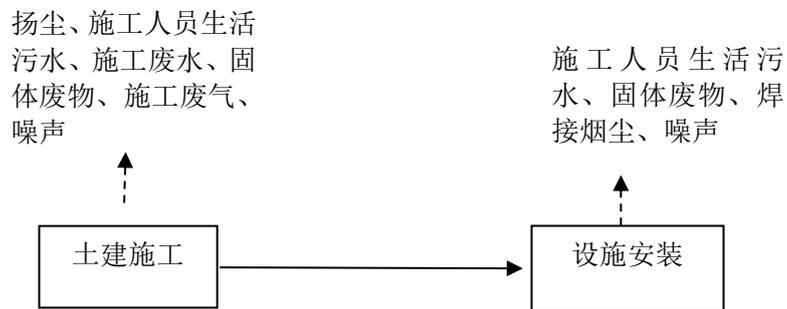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 运营期

##### 1) 大米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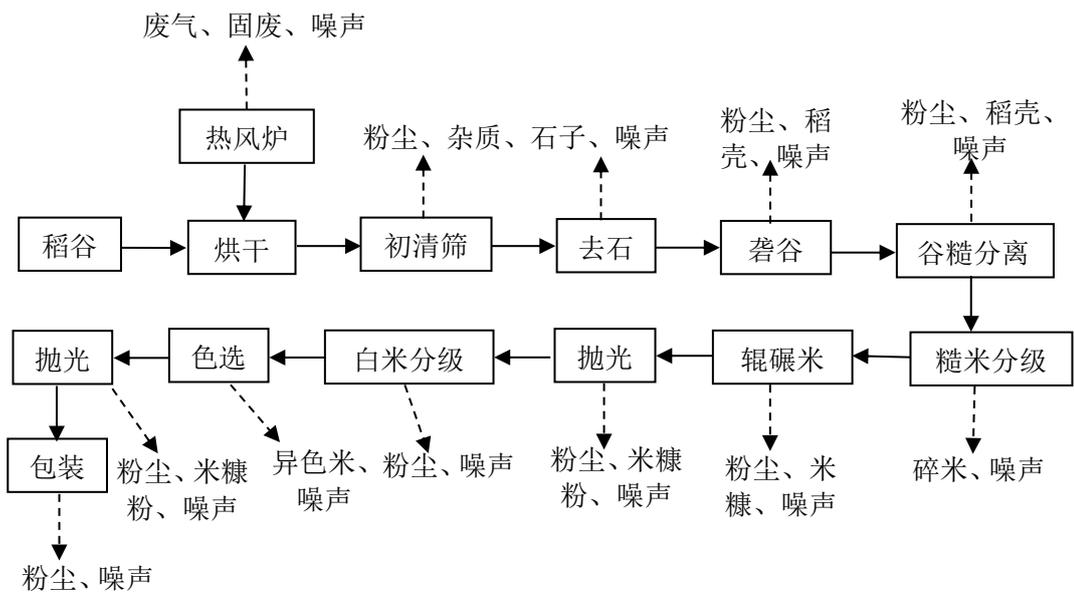


图 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由于所购原料含水率不同，部分稻谷进厂后需要烘干，部分不需要进行烘干，直接进行加工。年需烘干稻谷量为 4500t。稻米进厂水分约为 27%，烘干后稻米水分约为 15%。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大米，其中大米占稻谷重量的 62%左右，稻壳所占比例为 18%，米糠粉所占比例为 8%。本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先进成熟的稻谷加工工艺，稻谷经过烘干、清理、砻谷、谷糙分离、糙米分级、糙米碾白、大米抛光、白米分级和色选、抛光、包装入库等工序即为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烘干：项目稻谷采用热风炉进行烘干。热风炉产生的热气通过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冷空气，冷空气温度升高后，作为生产所需热空气，其通过管道进入烘干塔，对稻谷进行烘干。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废气、热风炉烟气及生物质灰渣。

②清理：清理工段包括初清、去石工序，主要去除稻谷中的各种杂质，以满足砻谷前净谷质量要求，同时确保产品中各种杂质含量未超过规定指标。

稻谷初清工段：稻谷经提升机至震动清理筛，去除其中的大、中、小杂质和轻杂，产生的各杂质通过设备出口收集。

稻谷除石工段：钢板仓中贮存的稻谷经仓底输送入车间清理工段，提升至震动清理筛，进一步去除大、小杂质，并在吸式比重去石机中除去稻谷中的石块，避免后续工序的设备被堵塞。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及杂质、石子。

③砻谷、谷糙分离工段：砻谷机具有自动分离功能，能够将糙米、稻壳自动分离。砻谷机上设置一定容量的净谷仓，以稳定生产、调节流量。稻谷经砻谷机脱壳、谷糙分离后，稻壳经砻谷机吸风口吸出后，经分离装置分离出可能吸出的稻谷和糙米，未被脱壳的稻谷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以减少粮食损失。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及稻壳。

④糙米分级：糙米分级可有效分离糙米中的碎粒等小粒型糙米，确保糙米质量。碎粒等小粒型糙米作为饲料外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及碎米。

⑤碾米：碾米采用多机轻碾的先进碾米工艺。糙米由料斗流入立式铁碾米机，由于压砣的内压力和机械力的推动，使糙米在碾白室内挤压，经过糙米间的自相摩擦，以及糙米与砂轮之间的互相擦离之后，能迅速去掉糙米的皮层，在工艺确定的时间内达到白米所需的等级精度。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及米糠粉。

⑥抛光工段：经过碾磨的大米表面会产生划痕，谷糠粉会塞在里面，时间稍长即酸败，影响大米的贮存期。大米的抛光是大米加工与生产优质大米的必要程序。将大米表面的浮糠清除，增加米的光度，增加保鲜的时间，生产有色米和糙米时，借助抛光，除去米粒表面粘附的谷糠粉。大米抛光机由进料装置、喷水部分、抛光部分、供水系统、喷风机构和排料装置组成，工作时大米经进料装置进入抛光机内，经喷雾着水、润米后，进入抛光室内，在一定压力下，受到抛光部分抛光辊的旋转摩擦、搅拌擦刷以及米粒之间的相互摩擦作用，达到大米抛光的效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及米糠粉。

⑦白米分级：白米分级的作用就是将达到精度的白米经过分级筛将白米分成整米和碎米。白米分级筛的主要部件是筛网和振动器。筛网是由许多细孔组成的，细孔的大小和形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振动器则是用来产生振动力的，它可以使筛网上的大米不断地向前移动，从而实现分级的目的。在工作时，白米分级筛将大米从上方倾倒入筛网中，然后通过振动器的振动力，大米开始向前移动。在移动的过程中，大米会受到筛网的阻力，而不同大小、形状、重量的大米受到的阻力也不同，因此，大米会在筛网上形成不同的层次，实现分级。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

⑧色选工段：经过抛光的大米中还含有黄、微黄、垩白、病斑等多种异色米，需要经过色选机进行筛选去除，经选出的成品继续送到下一步处理工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及异色米。

⑨抛光：将色选后的米进行二次抛光，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设备噪声及米糠粉。

⑩包装入库：白米经二次抛光后进行包装，入库代售。本项目包装工序采用全自动真空包装机，可有效减少包装过程中粉尘的排放。该工序产生的污染

物主要为包装粉尘及设备噪声。

## 2) 热风炉工艺

本项目采用链条式热风炉，链条式热风炉以空气为工作介质进行换热，热风炉产生的热量，经过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冷空气由热风机送入热风炉（换热器）加热到所需温度后，热空气通过热风机经管道送入烘干塔。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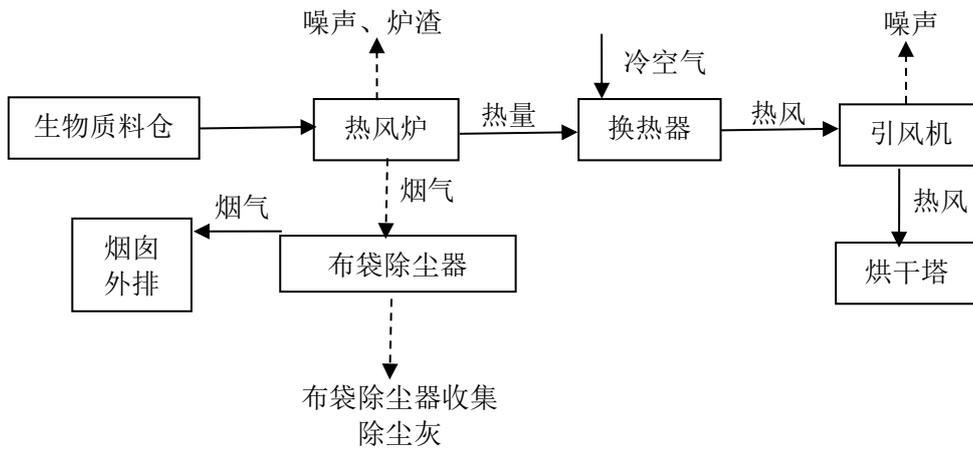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热风炉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 2、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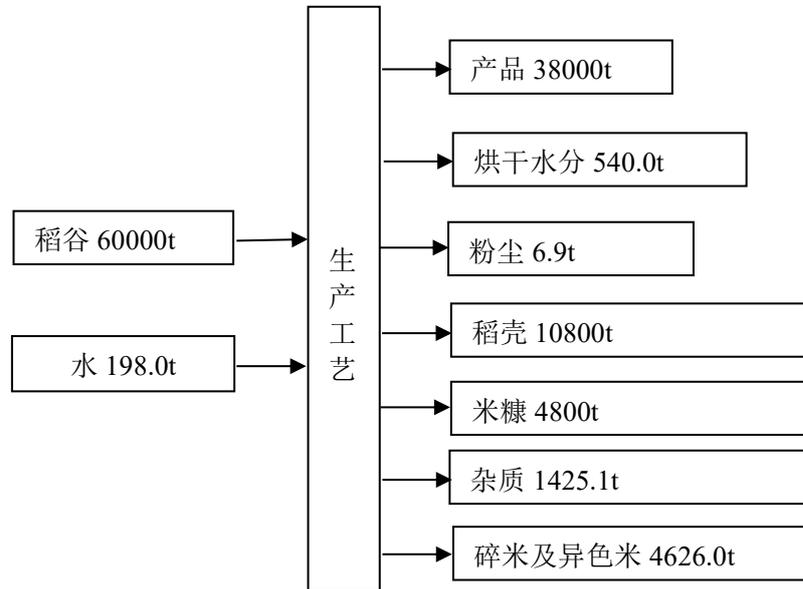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物料平衡图

## 3、产污环节

### (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其浓度偏低。

#### (2) 废气

施工期所带来的空气环境影响，主要为土建施工期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一般柴油车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CO、NO<sub>x</sub> 等有害物质。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90dB (A) 以上。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噪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下表。

**表 10 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统计**

序号	主要声源	声级 dB (A)
1	运输车辆	90-95
2	电锯	100-110
3	电焊机	90-95
4	电钻	100-115
5	电锤	100-105
6	手工钻	100-105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A.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废钢材等杂物，施工期约产生 2.0t 建筑垃圾。

**B.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d·人，施工人员按 10 人、施工期 1 个月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1.5t。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只要工程施工期认真制定和落实工程期应该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工程施工的环境影响问题可以得到消除或有效的控制，可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热风炉烟气、烘干废气及转运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产品生产线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等，其设备噪声值约为 65-80dB (A) 之间。

**4)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废包装袋、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稻谷清理杂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运作农肥。</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u>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收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粮食企业。公司占地面积为 4060.0m<sup>2</sup>，经营范围为：水稻、等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建设了一套加工能力 5000 吨的大米生产线，主要产品是大米，副产品有米糠、壳粉及碎米等，加工过程中烘干过程采用电烘干。</u></p> <p><b>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u>(1)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u></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下的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由于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企业没有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本项目完成后企业一起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以及后续的验收工作。</p> <p><b>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b>2.1 废水</b></p> <p><u>目前厂区内劳动定员为 8 人，生活污水排放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u></p> <p><b>2.2 废气</b></p> <p><u>目前厂区内的生产粉尘经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u></p> <p><b>2.3 噪声</b></p> <p><u>企业选取低噪声、低频率的设备，对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降噪等设施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u></p>

#### **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理；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

#### **三、现存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目前厂区内的生产粉尘经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要求企业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整改，对厂区内的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朝阳乡双合道班附近，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松沐总干渠，属于松花江水系。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省109个国家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97个，占89.0%，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12个，占11.0%，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无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p> <p>其中，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62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55个，占88.7%，同比上升4.8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7个，占11.3%，同比下降3.2个百分点；无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个省界断面，1个为II类水质，7个为III水质。</p> <p><b>2.环境空气质量概况</b></p> <p>（一）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6月4日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2024年</p>
----------------------	--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4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8μg/m<sup>3</sup>、20μg/m<sup>3</sup>、1.0mg/m<sup>3</sup>、130μg/m<sup>3</sup>、45μg/m<sup>3</sup>和26.9μg/m<sup>3</sup>，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11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单位（μg/m<sup>3</sup>）

城市名称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CO-95per (mg/m <sup>3</sup> )	O <sub>3</sub> -8hr-90per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长春市2024年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具体见下表。

表12 2024年长春市大气质量状况

基本污染物	单位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8	60	0.13	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0	40	0.5	0	达标
CO	mg/m <sup>3</sup>	1.0	10	0.1	0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130	200	0.65	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45	70	0.64	0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26.9	35	0.7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长春市地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环境空气达标地区。

## (二) 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氮氧化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故本次对 TSP、氮氧化物进行补充监测。

### (1) 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故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西南风）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及距离	说明
1#	高家屯	东北 906m	本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2) 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氮氧化物。

###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7 日。

### (4) 评价标准

TSP、氮氧化物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5)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 $I_i$ —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  $\text{mg}/\text{Nm}^3$ ;

$C_0$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text{mg}/\text{Nm}^3$ 。

占标率若 $\geq 100\%$ ,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反之, 则满足要求。

#### (6) 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4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

**日均值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日均值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100-105 $\mu\text{g}/\text{m}^3$	0	38.00	达标
	氮氧化物	0.008 $\text{mg}/\text{m}^3$	0	8.00	达标

**表 15 小时均值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浓度范围 $\text{mg}/\text{m}^3$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氮氧化物	0.006-0.009	0	3.6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TSP 日均值、氮氧化物日均值及小时值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空气质量较好。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与评价

#### (1) 监测点的布设

为了掌握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有关规定, 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在项目敏感点处共布设了1个监测点位, 详见附图2。

#### (2) 监测时间与方法

监测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 (3) 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 (4) 现状评价结果及其分析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b>表 1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b>		<b>单位: dB (A)</b>	
监测点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北侧居民处	2026.01.05	52	43

由上表可知，项目居民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均无超标情况出现，由此可见，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500m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场地做防渗硬化处理，故本次不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朝阳乡双合道班附近，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6.3524°，北纬 44.5260°。厂区东侧紧邻 302 省道，隔 302 省道为冯家屯居民；西侧紧邻为农田；北侧紧邻 302 省道，隔 302 省道为农田；南侧紧邻 212 省道，隔 212 省道为农田。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约 14.5m 处的冯家屯居民。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

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17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6.3541	44.5264	冯家屯居民	12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区	东侧	14.5m
	126.3568	44.5259	王家店居民	150		东南侧	165m
声环境	126.3541	44.5264	冯家屯居民	120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区	东侧	14.5m
地表水	松沐总干渠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西南侧	743m
土壤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3。

##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调查范围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所在地及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施工期废气</p> <p>施工期粉尘、扬尘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2）运营期废气</p> <p>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颗粒物、SO<sub>2</sub>排放浓度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标准要求；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风炉周边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速率</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高度(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热风炉</td> <td>SO<sub>2</sub></td> <td>850</td> <td>/</td> <td>/</td> <td rowspan="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烟（粉）尘</td> <td>5</td> <td>/</td> <td>/</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240</td> <td>15</td> <td>0.77</td> <td rowspan="2">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大米加工</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r> <tr> <td>无组织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td> <td>《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		执行标准	高度(m)	二级	热风炉	SO <sub>2</sub>	85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0	/	/	烟气黑度	1	/	/	烟（粉）尘	5	/	/	NO <sub>x</sub>	240	15	0.7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大米加工	颗粒物	120	15	3.5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		执行标准																																			
		高度(m)	二级																																								
热风炉	SO <sub>2</sub>	85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0	/	/																																							
	烟气黑度	1	/	/																																							
	烟（粉）尘	5	/	/																																							
	NO <sub>x</sub>	240	15	0.7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大米加工	颗粒物	120	15	3.5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本项目位于农村环境，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①扬尘</p> <p>项目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运输车辆超载或无防治措施情况下运输工程废土和散装建材时，会产生大量扬尘，污染因子为 TSP。</p> <p>本环评建议施工场地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每天定期洒水，禁止大风天施工，同时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等措施来减缓施工扬尘源强；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的抑尘防尘网或防尘布，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m 范围以内影响较大，路边的 TSP 浓度可达 10mg/m<sup>3</sup> 以上，建议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减速行驶或限速行驶来降低影响。</p> <p>②汽车尾气</p> <p>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汽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p> <p>③焊接烟尘</p> <p>施工期钢结构的连接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气，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焊接烟尘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 噪声影响</p> <p>①施工噪声源调查</p> <p>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汽车、装卸机、混凝土泵等，均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p> <p>项目施工期噪声的影响随着工程进度，即不同的施工设施投入而有所不同，在施工初期，运输车辆的行驶和施工设备的运转是分散的，噪声影响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因此本环评要求严格规范施工时间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居民</p>
---------------------------	---

区的影响，禁止午休（12:00—13:00）及夜间（22:00—6:00）施工。另外，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其设消声降噪措施；施工平面布置时，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置于施工场地中心处，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可大大降低。

### （3）施工期水环境

#### ①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数根据工程进度而定，施工人数最多时约为10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24t/d，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污染物较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抽外运堆肥处理，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性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用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沉淀的泥浆可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理。

### （4）施工期固体废物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过程要产生建筑渣土，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以及装修废物等，建筑垃圾产生总量难以确定，建议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避免随意抛弃。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 （5）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树木砍伐等问题，施工过程中不存在挖方现象，其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同时由于本项目占地周边以现有建筑物为主，施工期风吹起的扬尘在随风飘落到植物的嫩枝、新梢等组织上后，将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妨碍植物生长，减少产量。建议施工期避开农作期，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遮盖及大风天停止施工等防尘措施，粉尘影响和污染程度会明显减轻，实践证明，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后，一般不会对区域内的植被产生太大的不利影响，且该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随着施工期的结

束，这种影响也将消失，因此，粉尘对植被的不良影响不大。

## 2、施工期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比较明显，还必须采取减缓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 (1) 扬尘

①各类建筑等工程要实施绿色施工，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各种堆料应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设施。

②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禁止大风天施工；

③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形成扬尘；

④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⑤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起尘物料均应用帆布覆盖，严禁沿路遗洒；

⑥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采取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封闭施工场地，以减轻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

⑦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的抑尘防尘网或防尘布，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区等影响。

另外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 (2) 汽车尾气

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建议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要求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 (3) 施工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东侧居民侧设置声屏障。

②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因其松动不紧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工作噪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施工场地应保持道路通畅，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控制车速，车速要降至 20km/h，并禁止鸣笛。

③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设必要的施工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平面，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沉淀的泥浆可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后期场地的碎砖石等废物应清理干净，为日后的厂区绿化做好准备。

### （5）交通运输

对于施工车辆可能给附近交通带来的压力，可在安排施工车辆时做到统筹安排，合理调控，避免当地交通拥塞现象。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地面硬化将不会再发生土壤的侵蚀，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会消失，项目建成后，通过在站区及边界进行绿化建设，降低土壤侵蚀量，提高绿化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建议施工期避开农作期，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遮盖及大风天停止施工等防尘措施，粉尘影响和污染程度会明显减轻，实践证明，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内的植被产生太大的不利影响，且该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将消失，因此，粉尘对植被的不良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可能带来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不可能长期存在，随着工程的竣工，绝大部分影响因素将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208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肥料，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米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热风炉烟气、烘干废气及转运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1）大米加工粉尘

本项目大米加工粉尘（加工过程指：清理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白米分级等加工工序）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采用一台 3t/h 生物质热风炉进行生产供热，年燃成型生物质颗粒 1000t，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热风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的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3）烘干废气

本项目原料稻米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烘干塔设置重力沉降室，并在出口设置防尘网，烘干粉尘经烘干塔沉降室重力沉降后由装袋收集起来，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 2.1 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 1) 大米加工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相关系数：“大米生产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5kg/t-原料”“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谷物磨制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

本项目车间大米生产线加工稻谷 60000t/a，故大米加工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及排放量均为 0.9t/a，项目年运营 300 天，每天生产 16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9kg/h。生产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可有效控制粉尘，控制效率 60%（半敞开式厂房抑尘效率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半敞开式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60%），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t/a，产生速率为 0.075kg/h。

本项目大米加工过程中，除杂、砻谷、除糙、碾米、抛光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的生产工序均在同一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经过一条生产线，不同的机器分别加工，类比同类项目，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 0.1kg/t 大米，则本项目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6.0t/a，项目大米加工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完成，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通风管引入除尘设施内进行处理。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每天生产 16h，引风风量为 5000m<sup>3</sup>/h，大米加工粉尘的产生浓度为 250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1.25kg/h，本环评拟在生产车间内通风管处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施，该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9%，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6t/a，排放浓度为 2.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3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经生产车间内设置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热风炉烟气

生物质燃料中的汞主要源于土壤富集(例如秸秆可能因环境污染而含有较高汞)，多数情况下其燃烧后烟气汞浓度低于 0.01mg/m<sup>3</sup>，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SO<sub>2</sub>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1997 年 1 月 1 日后建成使用的工业炉窑”对应的表 2 和表 4 排放限值要求，NO<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由于上述标准中未明确生物质燃料的汞限值，因此本环评中不考虑汞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采用一台 3t/h 生物质热风炉进行生产供热，年运行 50d，16h/d。年燃生物质质量 100t，燃料为外购成型生物质颗粒，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主要

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由于工业炉窑未发布产排污系数，故热风炉烟气污染物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产污系数法，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21 生物质热风炉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	生物质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7.6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sup>①</sup>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①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

根据燃料分析报告，生物质干燥基全硫含量为 0.02%，收到基全硫= $(100-Mad) \div 100 \times$ 已知干燥基全硫，Mad=2.17%，则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 0.02%，则 S=0.02。

根据上表中产污系数，计算出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②烟气量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式中：V<sub>gy</sub>—基准烟气量（Nm<sup>3</sup>/kg）； Q<sub>net</sub>—燃料低位发热量（MJ/kg）；根

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物质热值为 18.08MJ/kg

根据计算，项目锅炉总基准烟气量为 7.98Nm<sup>3</sup>/kg，项目年燃生物质质量为 100t，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量为 0.79×10<sup>6</sup>m<sup>3</sup>/a。

③二氧化硫计算

二氧化硫产生量=消耗生物质颗粒的量×含硫率×17

SO<sub>2</sub>产生量=100×0.02×17×10<sup>-3</sup>=0.034t/a。

产生浓度为 0.034t/a ÷ (0.79×10<sup>6</sup>)m<sup>3</sup>/a =43.03mg/m<sup>3</sup>。

④氮氧化物计算

氮氧化物产生量=消耗生物质颗粒的量×1.02；

$NO_2$ 产生量=100×1.02×10<sup>-3</sup>=0.102t/a

产生浓度为 0.102t/a ÷ (0.79×10<sup>6</sup>)m<sup>3</sup>/a =129.11mg/m<sup>3</sup>

⑤烟尘计算

烟尘产生量=消耗生物质颗粒的量×37.6

烟尘产生量=100×37.6×10<sup>-3</sup>=3.76t/a。

产生浓度为 3.76t/a ÷ (0.79×10<sup>6</sup>)m<sup>3</sup>/a =4759.49mg/m<sup>3</sup>。

表 22 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0.79×10 <sup>6</sup>	颗粒物	3.76	4759.49
	SO <sub>2</sub>	0.034	43.03
	NO <sub>x</sub>	0.102	129.11

项目热风炉烟气集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0.79×10 <sup>6</sup>	颗粒物	袋式除尘	99	0.0376	47.59	0.047
	SO <sub>2</sub>	直排	0	0.034	43.03	0.0425
	NO <sub>x</sub>	低氮燃烧	0	0.102	129.11	0.13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SO<sub>2</sub>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治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3) 烘干废气

本项目原料稻谷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烘干塔设置重力沉降室，并在出口设置防尘网，烘干粉尘经烘干塔沉降室重力沉降后由装袋收集起来，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粉尘收集量为 96%。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干燥”的产污系数 0.1kg/t（干燥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由于所购原料含水率不同，部分稻谷进厂后需要烘干，部分不需要进行烘干，直接进行加工。项目年需烘干稻谷量为 4500t，则稻谷烘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45t/a，经重力沉降室+防尘网（除尘效率按 96%计）处理后，则稻谷烘干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t/a，0.0038kg/h（年运营 300 天，每天生产 16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 转运和运输粉尘

本项目稻谷在转运、运输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物料运输和转运中谷物“转运和运输”产污系数：0.055kg/t·原料，本项目预计年转运和运输 6 万吨稻谷，则稻谷在转运和运输过程产尘量约为 3.3t/a。

本项目厂区四周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提升及输送过程中均严格封闭，采用封闭提升，输送过程全封闭，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运输及转运采用全封闭式去除率可达 99%，则稻谷在转运和输送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033t/a，0.0069kg/h（年运营 300 天，每天生产 16h）。

### 5) 灰渣清运粉尘

本项目灰渣封闭储存于热风炉房内部，清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 0.02kg/t 转运量-0.5kg/t 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 0.15kg/t 转运量计，本项目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 14.54t/a，则本项目灰库无组

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t/a。清运路线位于封闭热风炉房内部，清运过程中采取封闭包装降尘效率按产生量的 99%计，则灰库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2t/a。

表 24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效果	是否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大米加工	颗粒物	5000	6.0	250	1.25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效率99%	是	5000	0.06	2.6	0.013	有组织
热风炉	颗粒物	--	3.76	4759.49	4.7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效率99%	是	--	0.0376	47.59	0.047	
	SO <sub>2</sub>	--	0.034	43.03	0.0425	/	/	--	0.034	43.03	0.0425	
	NO <sub>x</sub>	--	0.102	129.11	0.13	/	/	--	0.102	129.11	0.13	
烘干	颗粒物	/	0.45	/	0.094	沉降室+防尘网除尘效率96%	/	/	0.018	/	0.0038	无组织
转运和运输	颗粒物	/	3.3	/	0.69	全封闭，除率99%/	/	/	0.033	/	0.0069	
灰渣清运粉尘	颗粒物	/	0.002	/	0.00042		/	/	0.00002	/	0.000042	
大米加工	颗粒物	/	0.9	/	0.19	密闭厂房，控制效率60%	/	/	0.36	/	0.075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详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C)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DA001	大米加工车间排气筒	126.352075	44.526397	15	0.5	20	大米加工工序	颗粒物
DA002	热风炉排气筒	126.352167	44.525862	15	0.5	90	热风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核算

表 26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6	0.013	0.06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47.59	0.047	0.0376
		SO <sub>2</sub>	43.03	0.0425	0.034
		NO <sub>x</sub>	129.11	0.13	0.102
项目完全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976
		SO <sub>2</sub>			0.034
		NO <sub>x</sub>			0.102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核算

表 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t/a)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1#	/	加工	粉尘	车间密闭	0.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2#	/	烘干	粉尘	沉降室+防尘网	0.018		
3#	/	运输和转运	粉尘	全封闭	0.033		
4#	/	灰渣清运粉尘			0.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2.2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1)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大米加工废气

大米加工粉尘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mg/m<sup>3</sup>(3.5kg/h)标准，无组织 1.0mg/m<sup>3</sup>标准。因此，本项目拟设置的废气治理措施具备环境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工艺废气所采用的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列明认可的治理技术，设计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需求，除尘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如下：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由于它具有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因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排放浓度不受粉尘的比电阻、浓度、粒度的影响，烟气量的波动对布袋除尘器排放浓度影响不大。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低氮燃烧工作原理：低氮燃烧技术是通过改变燃烧条件或工艺来降低燃烧产物中氮氧化物( $\text{NO}_x$ )生成量的技术，主要包括空气分级燃烧、燃料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低 $\text{NO}_x$ 燃烧器等方法，核心原理是降低燃烧区温度和氧浓度，减少热力型 $\text{NO}_x$ 生成。

## ②热风炉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A，烟气的颗粒物治理措施除尘器包含：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本项目一台3t/h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热风炉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列明认可的治理技术，设计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需求，除尘措施可行。

本项目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 (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大米加工粉尘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 1 台 3t/h 的热风炉烟气中 SO<sub>2</sub>、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NO<sub>x</sub>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烘干、转运和输送粉尘：为降低本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烘干塔设置重力沉降室，并在出口设置防尘网；厂区四周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提升及输送过程中均严格封闭，采用封闭提升，输送过程全封闭；项目运行过程中合理安排工艺过程，在保证运输量的前提下，控制运行速度，提升机做封闭处理，防止粉尘外泄。

项目各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均达标，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虽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但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已得到有效地处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2.3 非正常工况：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等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装置没有达到稳定运行状态。该条件下属于非正常工况条件，该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废气非正常及事故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治	颗粒物	4600	23.1	1	1-2	废气处理

3	DA002 排气筒	理措施 失效	颗粒 物	4759.49	75.2			装置定期 维护、维 修、保养
---	--------------	-----------	---------	---------	------	--	--	----------------------

企业对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修检测，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装置巡检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严禁事故状态下废气直接外排。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1.5 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要求

#### (1)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 内经	烟气 温度	执行标准	达标 性	监测因 子及监 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A001	大米加工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6.352075	44.526397	15m	0.5m	2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达标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热风炉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6.352167	44.525862	15m	0.5m	9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1次/年

#### (2)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大米加工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次/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DA002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出口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热风炉间 门窗放口 处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清理筛、去石机、砻谷机、分离机、辊米机、混碾米机、色选机、抛光机、分级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单设备噪声级在65~80dB(A)之间，项目各种噪声皆来自于生产车间内。详见下表。

表 31 各噪声源的平均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 (A)	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 类型	运行 时段
1	分离筛	2	70	生产 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	频发	连续 16h
2	选石机	1	70				
3	砻谷机	2	65				
4	分离机	2	70				
5	清粮机	1	75				
6	砂辊碾米机	3	75				
7	色选机	1	65				
8	抛光机	9	70				
9	铁辊碾米机	3	65				
10	热风炉	1	70	锅炉 房			
11	鼓风机	1	80				
12	烘干机	3	75				

表 32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车间	分离筛	70	-2.6	-34.5	1	13.9	46.8	8.7	4.5
	选石机	70	-4.5	-32.1	1	15.8	45.3	6.8	3.9
	砻谷机	65	6.3	-32.1	1	5.5	38.6	17.6	3.6
	分离机	70	-2.4	-30.8	1	13.7	40.2	8.9	5.2
	清粮机	75	-4.6	-28.6	1	15.9	45.9	6.7	7.4
	砂辊碾米机	75	4.8	-28.6	1	6.5	40.6	16.1	7.3
	色选机	65	-1.5	-26.7	1	12.8	35.8	9.8	9.3
	抛光机	70	-0.4	-18.5	1	11.7	30.2	10.9	17.5
锅炉房	铁辊碾米机	65	-0.8	15.6	1	12.1	20.4	10.5	51.6
	热风炉	70	-2.6	-8.6	1	1.5	3.2	2.4	1.4
	鼓风机	80	-2.1	-7.3	1	2.0	4.5	2.9	2.7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排放 强度 dB (A)	运行 时段
					X	Y	Z		
1	清粮机	1	78	选用低噪 声设备等	15	3	1	58.0	昼间, 16h/d
2	输送机	2	75		10	5	1	55.0	
3	提升机	3	75		14	4	1	55.0	
4	烘干塔	3	80		18	2	1	60.0	

(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型。首先室内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预测采用点源公式预测到距离室内边界1m处声压级，再等效为室外声压级，再用室外衰减公式预测至预测点噪声。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r米处声压级，dB(A)；

$L_p(r_0)$ —距声源r0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表 33 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结果表

声源名称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m
						声压级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分离筛	47.13	36.59	51.21	56.93	25	35.92	23.64	36.63	39.80	1
选石机	46.02	36.87	53.34	58.17						
砻谷机	50.19	33.26	40.08	53.87						
分离机	47.26	37.91	51.01	55.68						
清粮机	50.97	41.76	58.47	57.61						
砂辊碾米机	58.74	42.82	50.86	57.73						
色选机	42.85	33.92	45.17	45.63						
抛光机	48.63	40.39	49.25	45.13						
铁辊碾米机	43.34	38.80	44.57	30.74		50.99	45.22	47.85	49.36	
热风炉	66.47	59.89	62.39	67.07						
鼓风机	73.97	66.93	70.75	71.37						
烘干机	69.89	66.05	67.04	68.97						
清粮机	65.34	58.36	60.40	65.32						
输送机	60.52	65.25	68.50	67.59						
提升机	61.54	60.25	66.12	65.21						

④贡献值计算

$$Leqg = 10\lg\left[\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名称	距离厂界(m)	背景监测值		噪声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生产车间												
1	东厂界	82	52	43	55	45	2.35	2.35	52	43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15	51	42	55	45	0.12	0.12	51	42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10	53	44	55	45	16.63	16.63	53	44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0	51	42	55	45	4.23	4.23	51	42	达标	达标
5	敏感点	85	52	43	55	45	3.36	3.36	52.0	43.0	达标	达标
锅炉房												
1	东厂界	37	52	43	55	45	19.62	19.62	52	43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102	51	42	55	45	5.04	5.04	51	42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40	53	44	55	45	15.80	15.80	53	44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15	51	42	55	45	25.83	25.83	51	42	达标	达标
5	敏感点	39	51	42	55	45	21.22	21.22	51.0	42.0	达标	达标
贡献值叠加值												
1	东厂界		昼间 (19.7)、夜间 (19.7)									
2	南厂界		昼间 (6.25)、夜间 (6.25)									
3	西厂界		昼间 (19.25)、夜间 (19.25)									
4	北厂界		昼间 (25.86)、夜间 (25.86)									
5	敏感点		昼间 (21.29)、夜间 (21.29)									

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如：订货时向设备制造部门提出噪声限值，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并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的维护管理，使

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②在设备安装时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同时设备安装时做好基础减振，从源头降低噪声，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性，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等。

③设备安装过程应加固底座，并对底座做减振处理；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些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吸声材料等措施后，可降低设备噪声，可以使厂界噪音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环境监测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四周厂界外 1m	1 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修通常会在 1 天内完成，而且本项目设备数量较少。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废弃物，均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当天运走处理，不在本项目厂区内暂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废包装袋、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1）除尘器收集粉尘

大米加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5.94t/a，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

##### （2）稻谷清理杂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稻谷清理杂质产生量约为 1425.1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米糠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米糠产生量约为 4800.0t/a，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4) 碎米及异色米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碎米及异色米产生量为 4626.0t/a，经收集后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

(5) 稻壳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稻壳产生量 10800.0t/a，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

(6) 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25t/a，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运作农肥。

(7) 热风炉灰渣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10.78t/a，暂存在锅炉房封闭存储间内，装袋暂存，定期外运用作农肥。

(8)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73t/a，暂存在密闭存储间，装袋暂存，定期外运用作农肥。

(9)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2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具体处置办法如下：

表 3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64	5.94	作为饲料外售	环卫部门	符合
2	稻谷清理杂质		010-099-S80	1425.1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3	米糠		010-099-S80	4800	作为饲料外售	作为饲料外售	
4	碎米及异色米		010-099-S80	4626	作为饲料外售	作为饲料外售	
5	稻壳		010-099-S80	10800	作为饲料外售	作为饲料外	

						售
6	废包装袋	900-099-S59	0.25	外售回收站	外售回收站	
7	灰渣	900-099-S03	10.78	外运做有机肥	外运做有机肥	
8	除尘器粉尘	900-099-S59	3.73	外运做有机肥	外运做有机肥	
9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0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本项目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灰渣及除尘灰袋装收集于锅炉房内，储存间设置防尘帘门，装卸时允许转运车进入，装卸完毕防尘帘门关闭，运输时封闭袋装，苫布遮盖，防止粉尘扬散及洒漏，以减轻逸散粉尘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井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污染途径主要为防渗旱厕发生破损导致渗漏，企业已对防渗旱厕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位、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控制、应急响应”的

基本原则，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在储存过程遇火源引发火灾。拟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内配备灭火器、灭火水管、消防砂等消防灭火器材。

②水稻、稻壳储存区内严禁吸烟，严禁带入火柴、打火机等火种。

③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素质。

④加强对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定期巡检，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境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运营期	热风炉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及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	3.5	
	大米加工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	2.0	
	烘干废气：抑尘网、重力沉降室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	
	转运和运输废气、灰渣清运粉尘：封闭罩、封闭输送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	
	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频率的设备，对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降噪等设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	1.0
	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地面防渗硬化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
	环境管理	运营期自行监测费用		5.0
合计			13.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总计约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57%，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大米加工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DA002/热风炉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15m高排气筒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转运和运输、灰渣清运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厂区四周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提升及输送过程中均严格封闭，采用封闭提升，输送过程全封闭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	无组织：颗粒物	烘干塔设置重力沉降室，并在出口设置防尘网，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	/
声环境	噪声	/	选购低噪声、低频率的设备，对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降噪等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理；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运作农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均采取地面防渗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必要的专业技术培训，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工作工人进行日常的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实行严格动火制度。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是减轻项目本身排污，节省资源能源，取得良好环境效益的有效办法。环境监测是查清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数量、排放去向、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有利措施。变更项目实施后，应从全局出发，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设置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定相应环境监测计划。</p> <p><u>一、环境管理</u></p> <p><u>1、环境管理计划</u></p> <p><u>(1) 排放口技术要求</u></p> <p>①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②在各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p> <p><u>(2)排污口立标管理</u></p> <p>本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示。</p> <p><u>(3)排污口建档管理</u></p> <p>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u>(2) 排污许可制度要求</u></p> <p>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因此，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九、农副食品加工业--9 谷物磨制 131”及第五十一类“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实行排污简化管理，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应该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填报。</p> <p><u>二、环境管理机构</u></p>
----------------------	---

	<p>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应由企业的主要领导主管负责。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及所在地理位置，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委员会，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p> <p>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领导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针、目标。</p> <p>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p> <p>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p> <p>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p> <p>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p> <p><u>三、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u></p> <p>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大气、水、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u>①自主验收时间</u></p> <p>建设单位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期限一般为3个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的，验收可适当延期，但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9个月。</p> <p><u>②自主验收程序</u></p> <p><u>（1）自行或委托编制验收报告</u></p> <p>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报告能力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行为负责，可通过合同明确受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义务并监督其依约履行。</p> <p><u>（2）成立验收工作组</u></p> <p>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p>
--	---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3)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需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需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于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名称	环境措施	验收要求	治理效果
营 运 期	热风炉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热风炉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及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
	大米加工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米加工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
	烘干废气：抑尘网、重力沉降室	烘干废气：抑尘网、重力沉降室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转运和运输废气、灰渣清运粉尘：封闭罩、封闭输送	转运和运输废气：封闭罩、封闭输送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频率的设备，对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降噪等设施	减震、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p>门进行清理；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p> <p>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米糠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运作农肥。</p>		
--	--	---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显著污染，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确定的排污水平，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 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976t/a	/	0.0976t/a	+0.0976t/a
		SO <sub>2</sub>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NO <sub>x</sub>	/	/	/	0.102t/a	/	0.102t/a	+0.102t/a
废水		COD	/	/	/	0	/	0	0
		BOD <sub>5</sub>	/	/	/	0	/	0	0
		SS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生产车间除 尘器收集粉 尘	/	/	/	5.94t/a	/	5.94t/a	+5.94t/a
		稻谷清理杂 质	/	/	/	1425.1t/a	/	1425.1t/a	+1425.1t/a
		米糠	/	/	/	4800t/a	/	4800t/a	+4800t/a
		碎米及异色 米	/	/	/	4626t/a	/	4626t/a	+4626t/a
		稻壳	/	/	/	10800t/a	/	10800t/a	+10800t/a
		废包装袋	/	/	/	0.25t/a	/	0.25t/a	+0.25t/a

	热风炉炉渣	/	/	/	<u>10.78t/a</u>	/	<u>10.78t/a</u>	<u>+10.78t/a</u>
	热风炉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u>3.73t/a</u>	/	<u>3.73t/a</u>	<u>+3.73t/a</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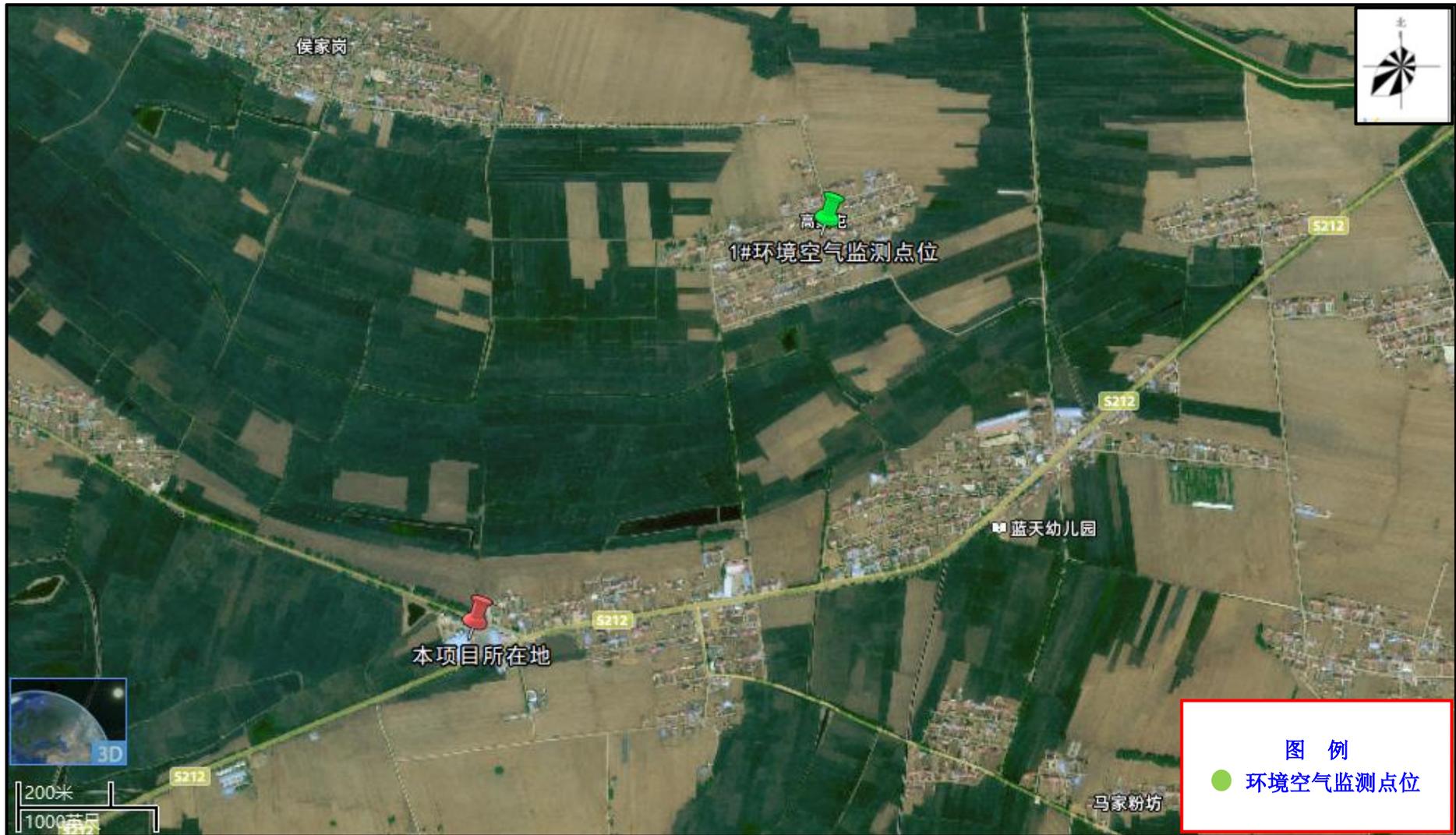
备案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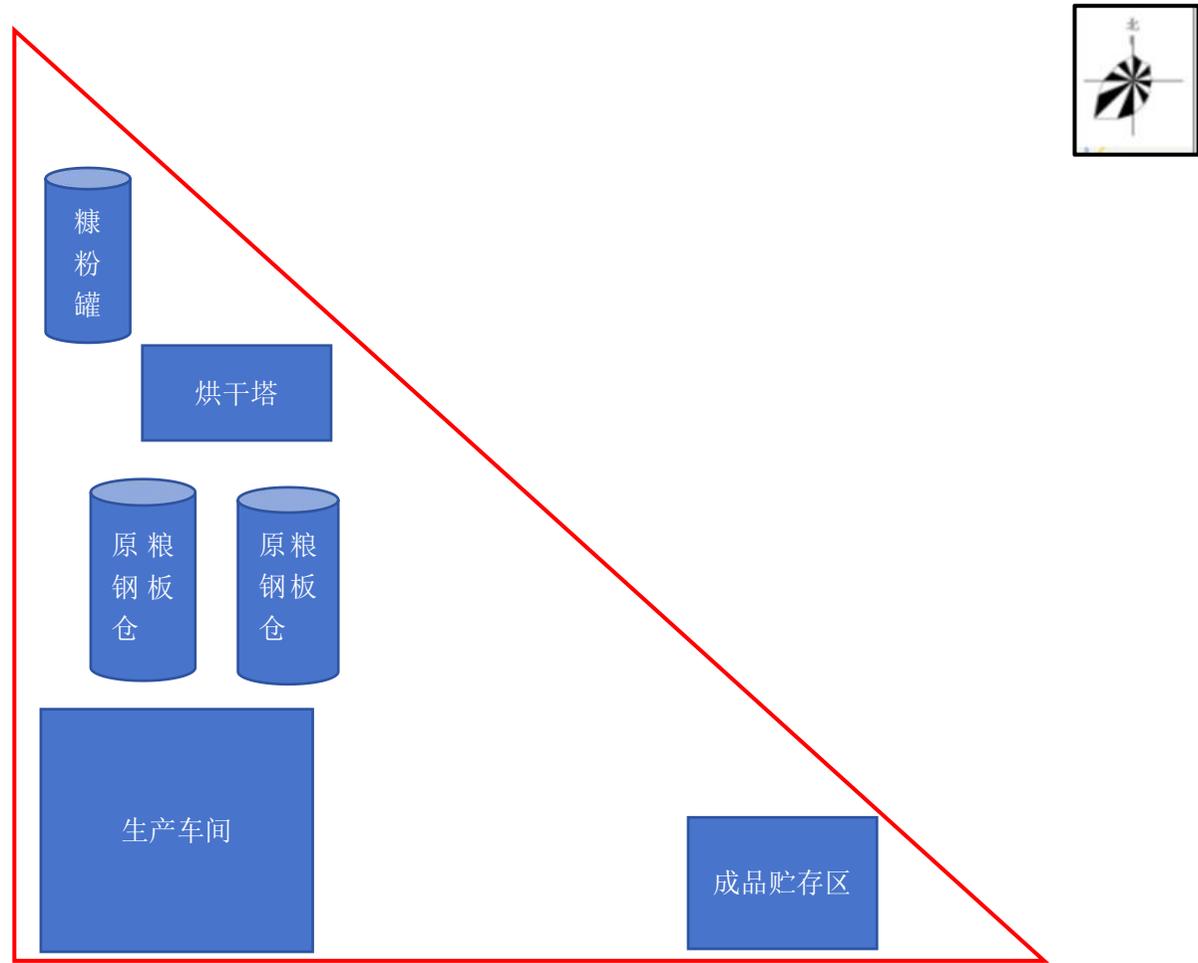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德惠市朝阳乡双合道班附近				
建设单位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价	元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1311 稻谷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朝阳乡双合道班附近,项目占地面积为40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70万元,项目建成预计年加工大米60000t。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雪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注: 1、此表一式2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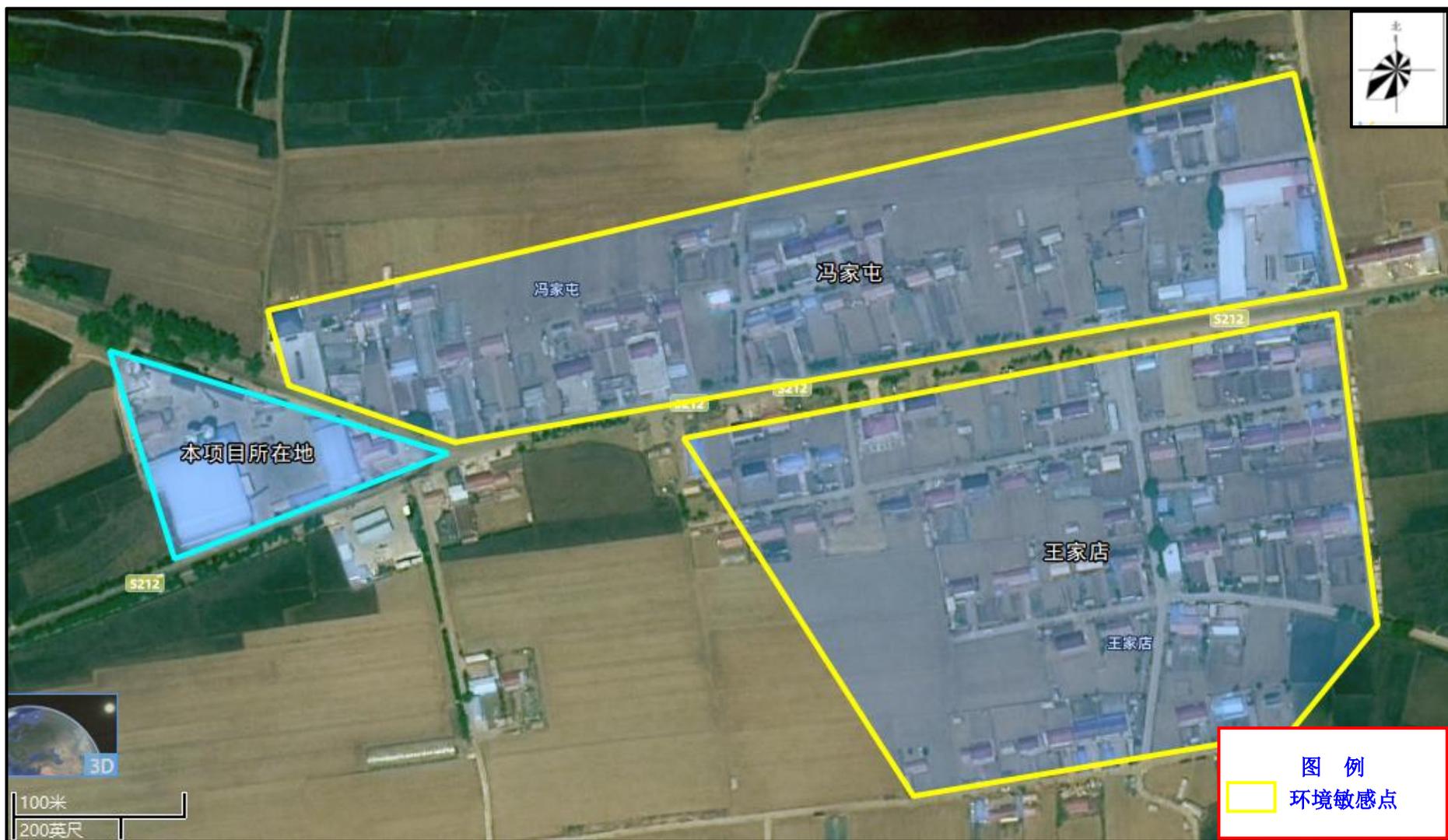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其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JLGYJC/CX15-JL05-2015

委托单位	吉林市绿森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160702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样品规格	Φ8mm
收样日期	2016.07.06	报告日期	2016.07.07
检测依据	GB/T 28731-2012 GB/T 28732-2012 GB/T 28733-2012 GB/T 28730-2012 GB/T30727-2014		
检测项目	全水 工业分析 热值 硫 碳		
检测环境	温度： 27 ℃ 湿度：38%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符号	单位	检测结果	
160702	全 水	Mt	%	7.03	
	空气干燥基水分	M <sub>ad</sub>	%	2.17	
	灰 分	A <sub>d</sub>	%	0.68	
	干燥基挥发分	V <sub>d</sub>	%	84.76	
	空气干燥基硫分	St, ad	%	0.02	
	发 热 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sub>net,ar</sub>	MJ/kg	18.08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 <sub>b,ad</sub>	MJ/kg	20.51
		干基高位发热量	Q <sub>gr, d</sub>	MJ/kg	20.97
		固定碳	FC <sub>d</sub>	%	14.56
备注	Ical = 4.1816 J				

批准：

邵璐

审核：

李淑娟

主检：

张法云

检测专用章

德 国用(2009)第 0183139号

土地使用权人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		
座 落	德惠市朝阳乡双合村道班		
地 号	22018320300501 90001 16-05-04-012	图 号	L-52-121-30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0.00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19年5月16日
使用权面积	4060.00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4060.0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德惠市人民政府 (章)  
2009年10月15日

注销抵押登记

抵押证号(2011)018310052

2013年7月26日

记

抵押登记第(一)顺序

抵押权人 中国农村合作银行德惠市支行

抵押面积: 4060.00 平方米

专项权利证号: 德他项(2011)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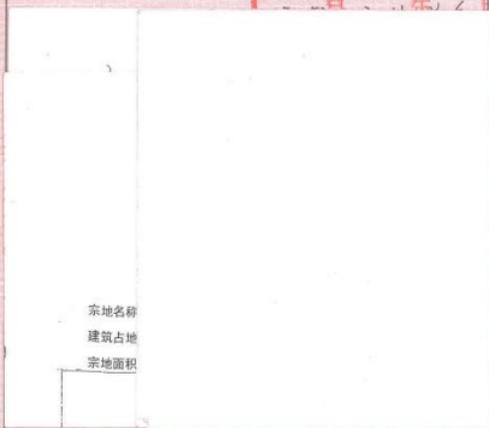


图 附 结 附 贴 线

宗地名称  
建筑占地  
宗地面积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09年10月15日



Nº 005707106 S

日期: 2013年7月26日  
抵押证号: 德他项(2011)第 9000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6833670622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永惠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24日至2029年03月23日  
住所 德惠市朝阳乡双合道班附近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大米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食品）、面粉、食用油、杂粮、杂豆、土特产品、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0日

# 2024年

## 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发布 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 综 述

## 生态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	3
水环境 .....	8
自然生态环境 .....	13
土壤环境 .....	15
声环境 .....	16
辐射环境 .....	18
气候变化 .....	19



美 丽 吉 林

美 好 生 态

## 综 述

2024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美丽吉林建设取得新成效。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2.9%，优于全国平均水平5.7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26.9微克/立方米，优于全国平均水平2.4微克/立方米。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89.0%，同比提升2.8个百分点，连续4年刷新最好水平，“十四五”以来国考断面首次实现V类及以下水体全部消除。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全省生态质量状况良好。全省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67.30，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生态质量变化幅度为基本稳定。



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较好水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全省声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 96.9%，同比上升 4.2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84.9%，同比上升 8.1 个百分点。

全省辐射环境安全。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相应限值。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形势平稳，未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 专栏

## 全面推进美丽吉林建设

省委、省政府印发《美丽吉林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对美丽吉林中长期建设进行全面谋划、系统布局。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组织开展十项行动，全面推进美丽吉林第一阶段建设。

# 生态环境质量

## 大气环境

### 城市环境空气<sup>1</sup>

**总体状况** 全省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sup>2</sup>（以下简称9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2.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7个百分点，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sup>3</sup>；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5%（扣除沙尘异常天气影响），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

**六项污染物** 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sup>4</sup>，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26.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平均浓度<sup>5</sup>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年平均浓度<sup>6</sup>为130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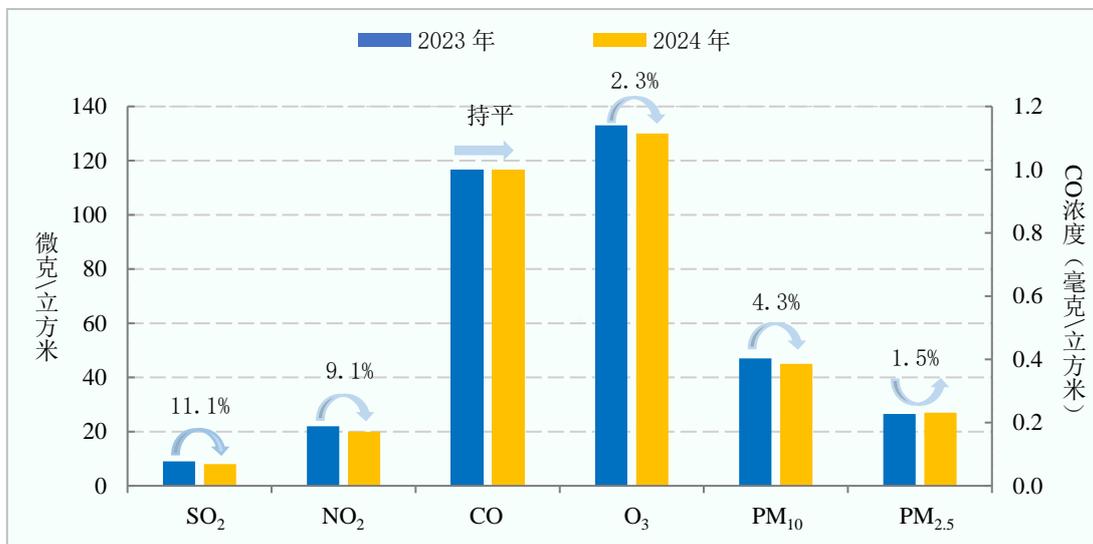


图1 全省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年际比较

<sup>1</sup>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sup>2</sup>全省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包括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

<sup>3</sup>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后，2023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2.4%，“重污染天数比率”为0.6%。

<sup>4</sup>六项污染物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详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后文中提到的六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情况，均为与国家二级标准值进行比较。

<sup>5</sup>全省CO年平均浓度为9个城市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算术平均数。

<sup>6</sup>全省O<sub>3</sub>年平均浓度为9个城市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算术平均数。

全省 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2.47~3.54 之间，全省平均值为 3.11，同比下降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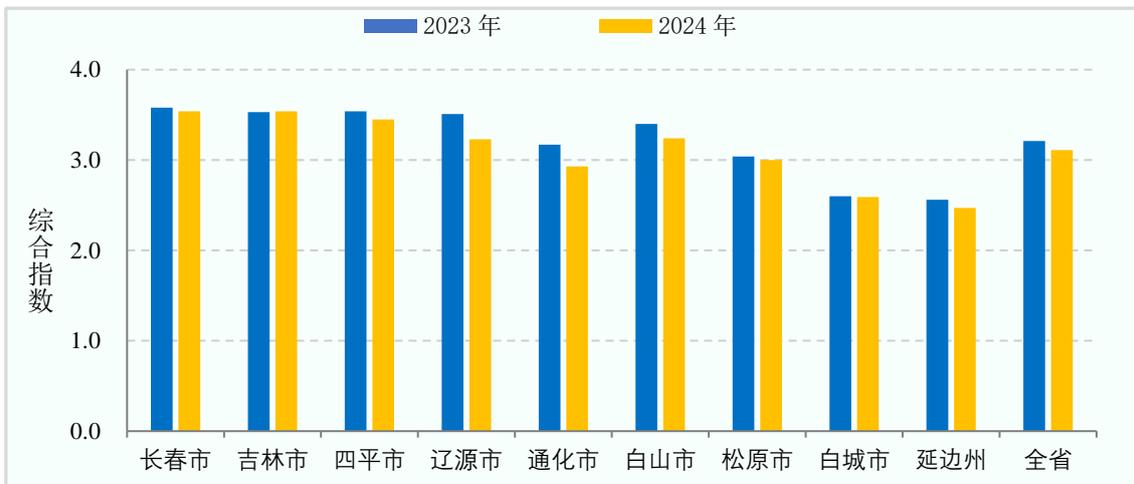


图 2 全省及 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年际比较

表 1 全省 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sup>7</sup>

城市名称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CO-95per (mg/m <sup>3</sup> )	O <sub>3-8h-90per</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sup>7</sup>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 100%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 0 的情况，下同。②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值采用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审核后实况(参比)数据，颗粒物浓度扣除沙尘影响，下同。③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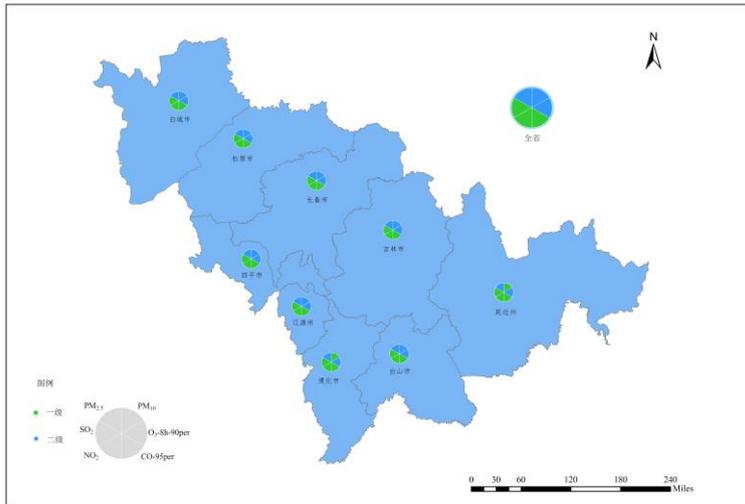


图3 2024年全省及9个城市空气污染物浓度达标分布示意图

**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在19~34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比例为100%。



图4 全省9个城市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年际比较

**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在33~54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比例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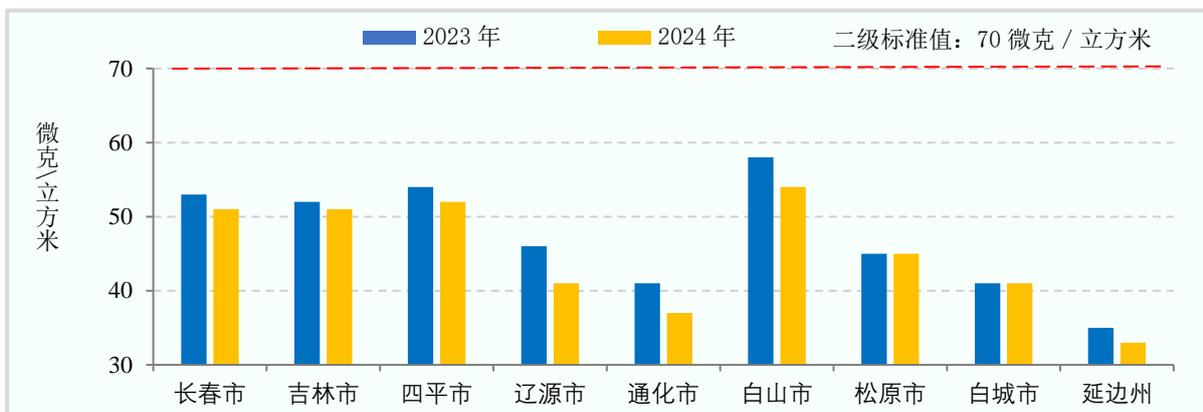


图5 全省9个城市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年际比较

**二氧化硫(SO<sub>2</sub>)** 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SO<sub>2</sub>年平均浓度在5~12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比例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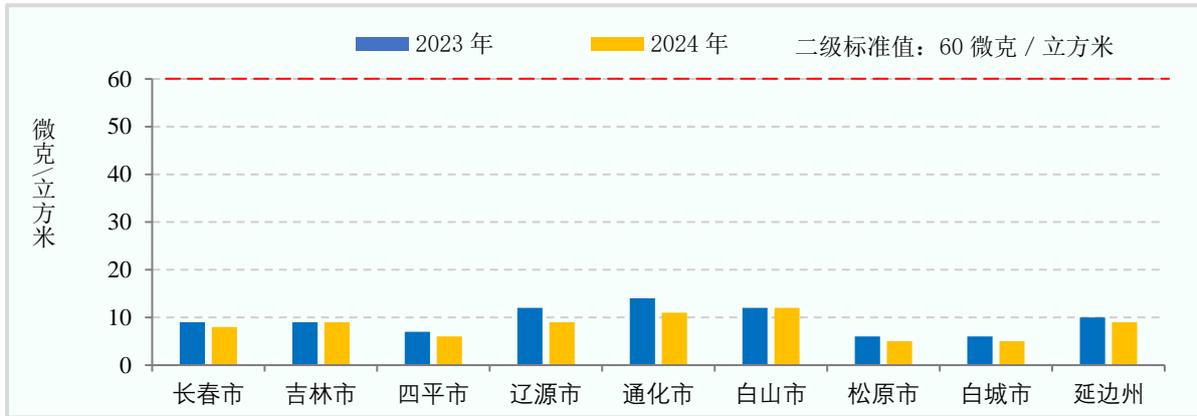


图6 全省9个城市SO<sub>2</sub>年平均浓度年际比较

**二氧化氮(NO<sub>2</sub>)** 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NO<sub>2</sub>年平均浓度在15~27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比例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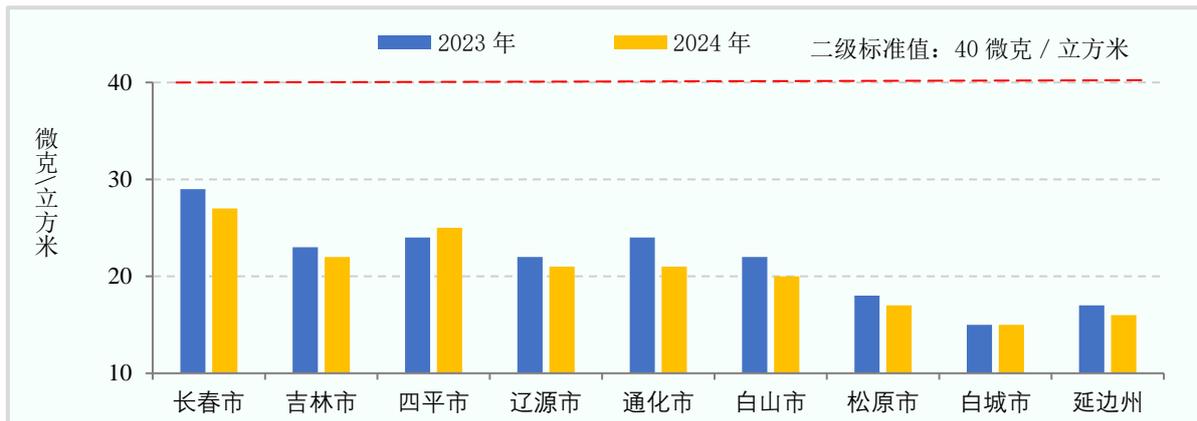


图7 全省9个城市NO<sub>2</sub>年平均浓度年际比较

**一氧化碳(CO)** 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在0.7~1.2毫克/立方米之间，达标比例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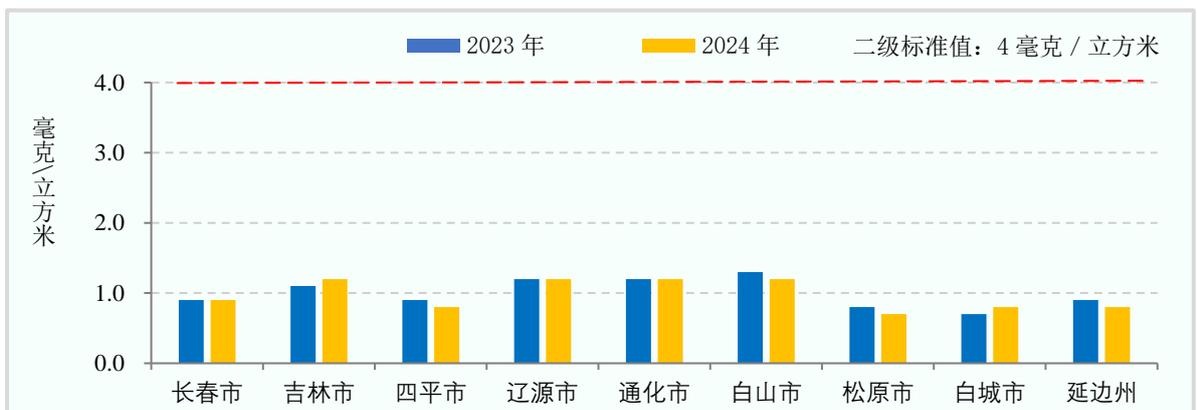


图8 全省9个城市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年际比较

**臭氧 (O<sub>3</sub>)** 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在 113~144 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比例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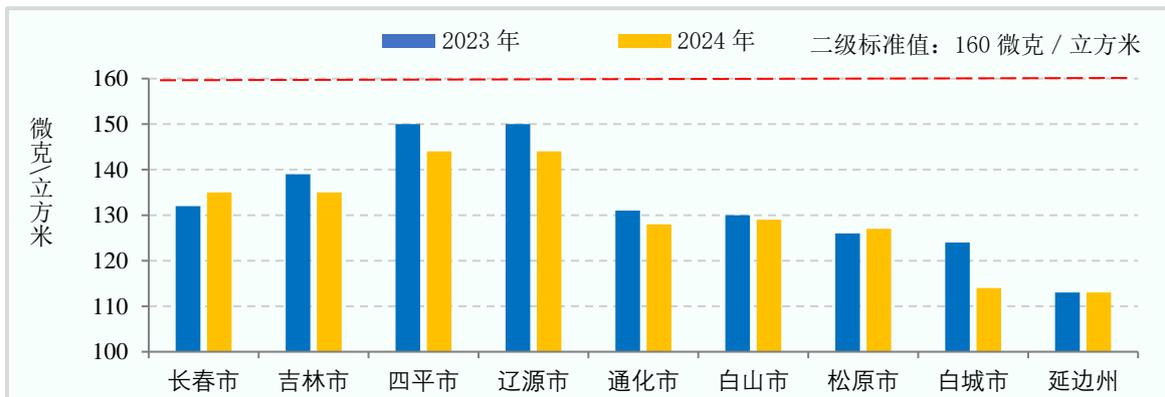


图 9 全省 9 个城市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年际比较

## 酸雨状况

**酸度** 全省监测降水的 15 个城市<sup>8</sup>均未出现酸雨<sup>9</sup>，pH 年平均值范围为 6.16~7.31，平均值为 6.57，同比上升 0.14。

**化学组成** 2024 年，全省城市降水离子组分结果显示，阴离子当量浓度最大的是硫酸根离子，浓度值为 32.9 微克当量/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7.1%。阳离子当量浓度最大的是钙离子，当量浓度为 54.9 微克当量/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9.1%。2024 年硫酸根与硝酸根离子当量浓度比 (SO<sub>4</sub><sup>2-</sup>/NO<sub>3</sub><sup>-</sup>) 为 1.4，与上年相比持平。

## 专栏

### 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

印发《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积极探索秸秆残茬计划烧除“小切口”改革，全年管控期间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提升 11.5 个百分点，因焚烧秸秆引发的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50%。强化 PM<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累计完成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75 台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07 个，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问题整改率达到 99.9%。加强臭氧污染精准治理，开展中部城市群臭氧污染走航溯源，全年发生臭氧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25 天。

<sup>8</sup>15 个城市包括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双辽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及延边州的延吉市、琿春市、和龙市、图们市、龙井市和敦化市。

<sup>9</sup>pH<5.6 为酸雨，pH<5.0 为较重酸雨，pH<4.5 为重酸雨。



## 水环境

### 地表水<sup>10</sup>

**总体状况** 全省 109 个国家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97 个，占 89.0%，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 11.0%，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无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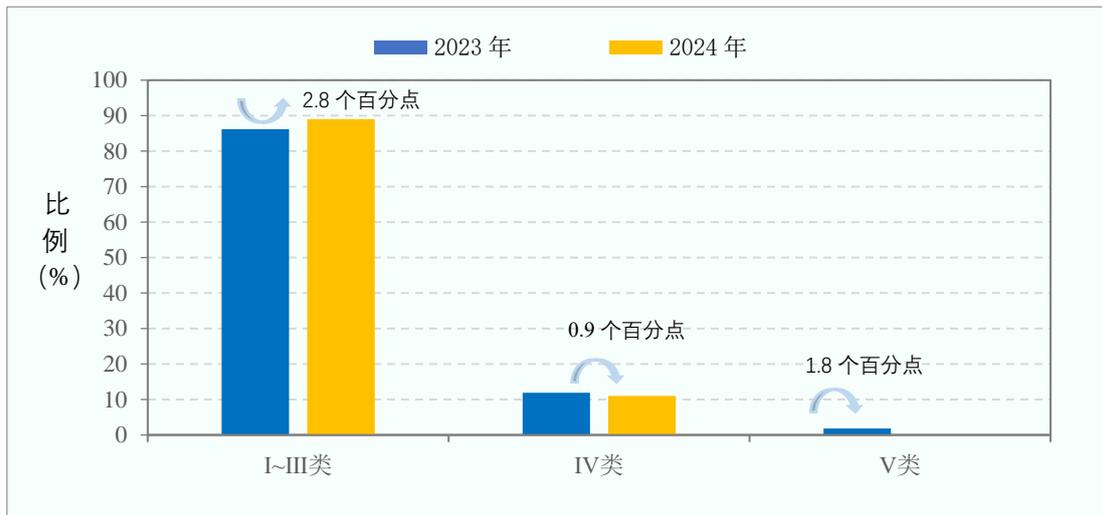


图 10 全省 109 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年际比较

**主要江河** 全省 49 条江河 104 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 I～III类水质断面 94 个，占

<sup>10</sup>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90.4%，IV类水质断面10个，占9.6%，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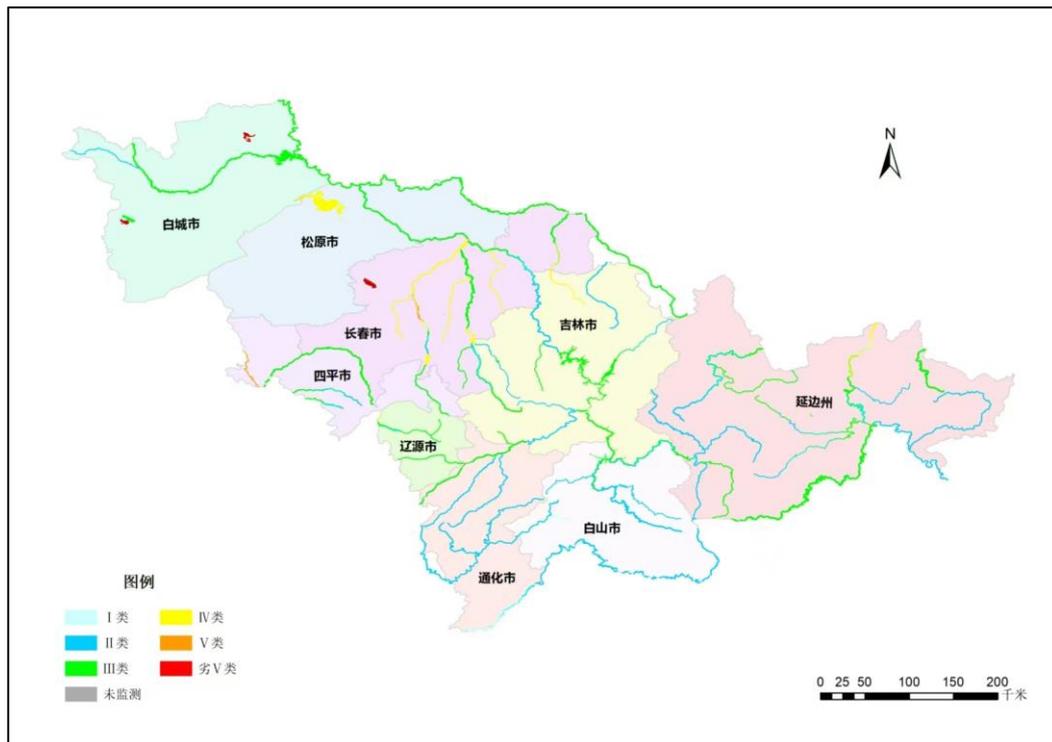


图 11 2024 年全省国控地表水水质分布示意图

**松花江水系** 水质良好，保持稳定。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55 个，占 88.7%，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11.3%，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 个省界断面，1 个为II类水质，7 个为III水质。

**图们江水系** 水质优，保持稳定。15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14 个，占 93.3%，同比持平；I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6.7%，同比持平；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鸭绿江水系** 水质优，保持稳定。13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2 个省界断面为II类水质。

**辽河水系** 水质良好，同比有所下降。1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83.3%，同比下降 8.4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16.7%，同比上升 16.7 个百分点；无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8.3 个百分点。其中，4 个省界断面，3 个为III类水质，1 个为IV类水质，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绥芬河水系** 水质良好，保持稳定。2 个国控河流断面，均为III类水质，同比持平。其中，1 个省界断面为III类水质。

表 2 全省主要江河国控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水 系	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I~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松花江	88.7%	11.3%	—	—
图们江	93.3%	6.7%	—	—
鸭绿江	100%	—	—	—
辽 河	83.3%	16.7%	—	—
绥芬河	100%	—	—	—

**湖泊（水库）** 全省共监测 15 个主要湖泊（水库）。

**水质情况** 松花湖、向海水库<sup>11</sup>、星星哨水库、红石水库、杨木水库、海龙水库、白山湖、月亮湖和五道水库 9 个水库为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查干湖、莫莫格泡<sup>11</sup>、新立城水库和石头口门水库 4 个水库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七一水库为 V 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波罗湖水为劣 V 类，水质状况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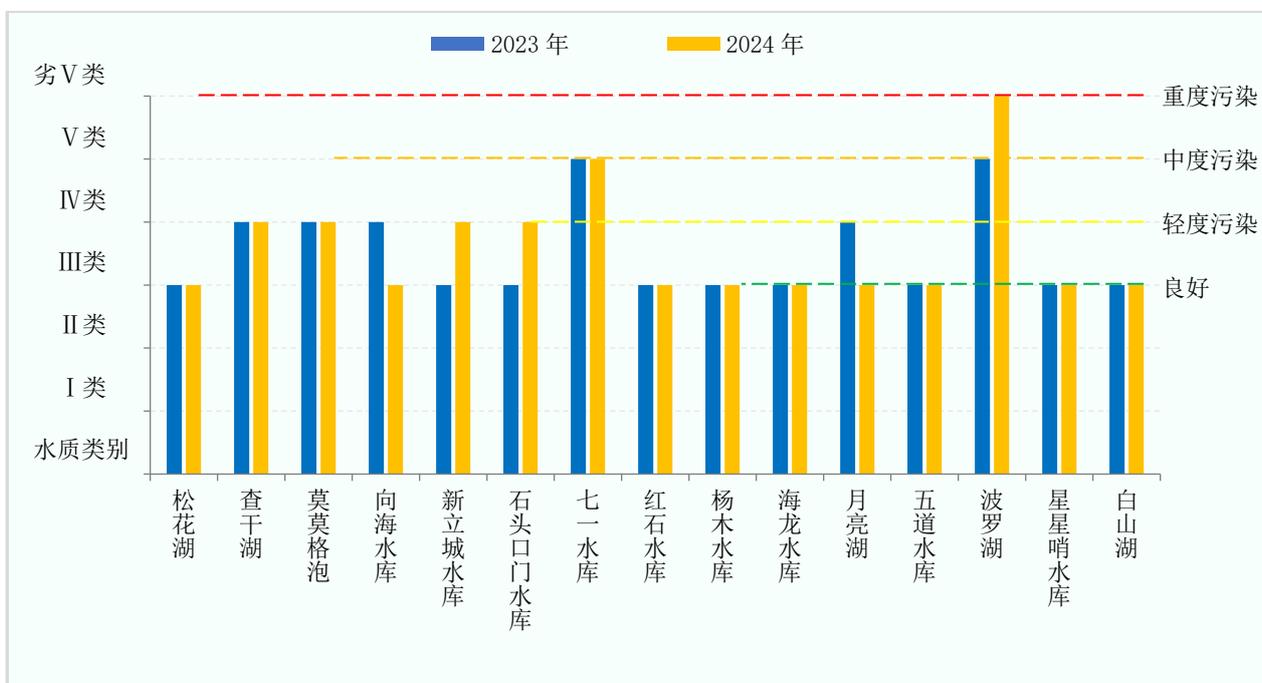


图 12 全省主要湖泊（水库）水质类别年际比较

<sup>11</sup>2024 年，向海水库和莫莫格泡去除环境本底值评价。

**营养状态<sup>12</sup>** 松花湖、星星哨水库、红石水库、杨木水库、海龙水库、白山湖和五道水库 7 个湖泊（水库）为中营养；查干湖、莫莫格泡、向海水库、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七一水库、波罗湖和月亮湖水库 8 个湖泊（水库）为轻度富营养。同比去年，查干湖和七一水库营养状态有所好转，由中度富营养变为轻度富营养，其他湖泊（水库）营养状态没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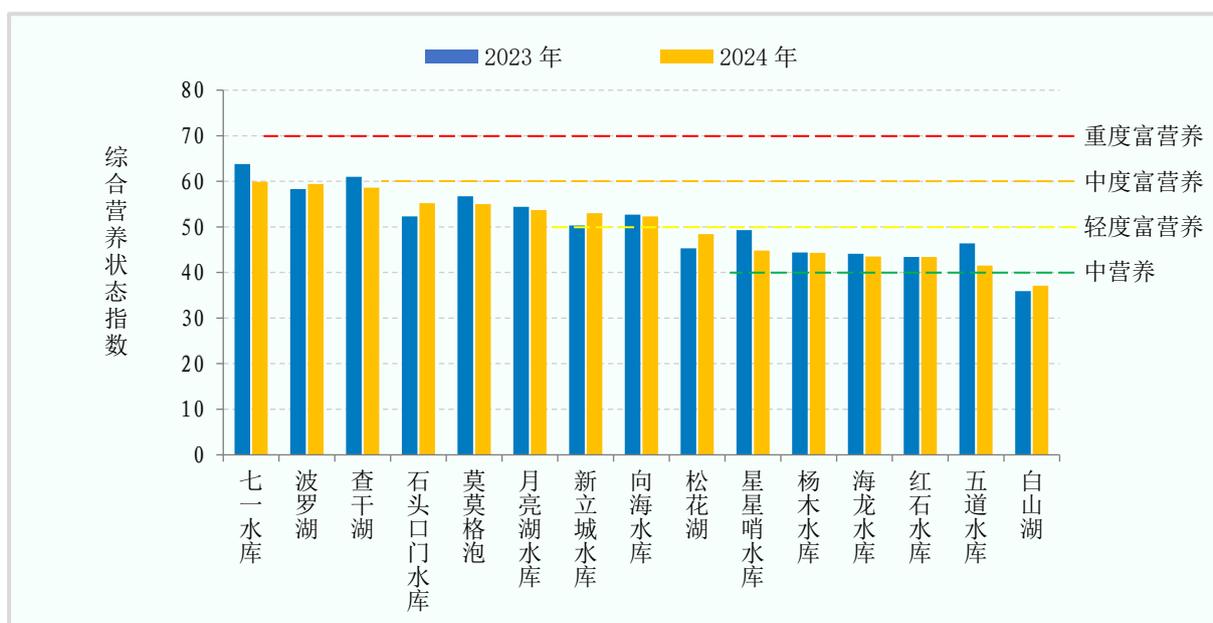


图 13 全省主要湖泊（水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年际比较

## 地下水<sup>13</sup>

全省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全省 9 个城市共监测 56 个地下水国家考核点位，其中，区域点位 42 个，污染风险监控（工业园区）点位 5 个，饮用水源点位 9 个。其中，满足Ⅰ类标准限值点位 2 个，占 3.6%，同比上升 3.6 个百分点；满足Ⅱ类标准限值点位 7 个，占 12.5%，同比上升 3.6 个百分点；满足Ⅲ类标准限值点位 9 个，占 16.1%，同比下降 10.7 个百分点；满足Ⅳ类标准限值点位 23 个，占 41.1%，同比上升 3.6 个百分点；劣于Ⅳ类标准限值点位 15 个，占 26.8%，同比持平。主要超标指标为铁、氨氮和锰。

<sup>12</sup>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 a、总磷、总氮、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

<sup>13</sup>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与评价方案（试行）》环办监测〔2021〕15 号。

表 3 全省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监测状况

点位类型	点位数量 (个)	水质类别比例				
		满足Ⅰ类 标准限值	满足Ⅱ类 标准限值	满足Ⅲ类 标准限值	满足Ⅳ类 标准限值	劣于Ⅳ类 标准限值
区域	42	2.4%	7.1%	14.3%	42.9%	33.3%
污染风险监控 (工业园区)	5	—	—	20.0%	60.0%	20.0%
饮用水水源地	9	11.1%	44.4%	22.2%	22.2%	—
总计	56	3.6%	12.5%	16.1%	41.1%	26.8%

### 饮用水水源地<sup>14</sup>

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延吉市）在用饮用水水源地 18 个，全年达标的有 16 个，2 个水源地个别月份受汛期洪水影响，总磷指标短期出现波动。

## 专栏

## 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

开展查干湖生态专项治理，对沿湖 3 县（市）开展专项督察，对 30 个村（屯）污染管控情况进行拉网式核查，发现的 35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31 个，整湖区水质稳定保持在Ⅳ类，省控劣Ⅴ类水体全部消除。持续推进东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完成 195 个项目建设状况总体评估，“十四五”49 个项目全部开工，完工 45 个。推进饮马河流域项目建设，筹划实施治理项目 51 个，完工 26 个、在建 15 个。开展污水直排口排查整治，新发现的 63 个污水直排口均得到有效管控，年度入河排污口整治率 100%。开展消除并根治市县城区河道黑臭水体行动，104 条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未出现返黑返臭问题。“一源一策”推进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排查整治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坚决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sup>14</sup>饮用水水源地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自然生态环境

**生态质量**<sup>15</sup> 全省生态质量指数（EQI 值）为 67.30，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生态质量变化幅度为基本稳定<sup>16</sup>。全省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人类干扰强度较低、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结构较完整、系统较稳定、生态功能较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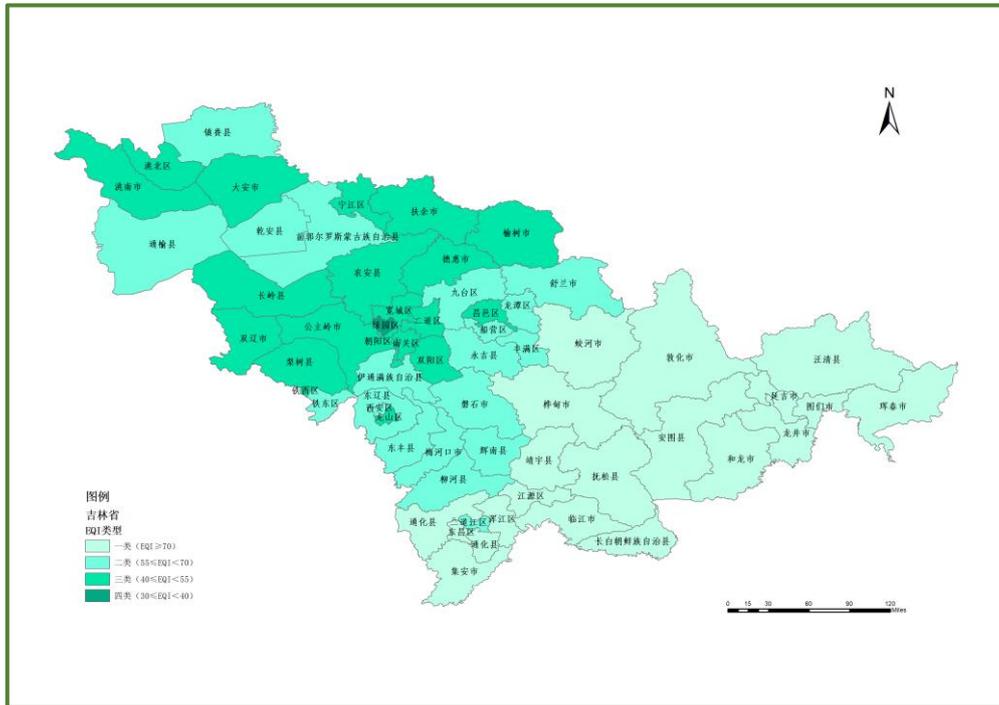


图 14 2024 年全省县域生态质量指数 EQI 分布示意图

**草地生态**<sup>17</sup> 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 71.58%，鲜草产量为 248.9 万吨，样地平均鲜草产量 3.91 吨/公顷。

**湿地生态** 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17 个、国家湿地公园 23 个，省级以上重要湿地 37 处，保护重要湿地面积 22.86 万公顷。其中，全省湿地植物种类共 112 科 253 属 613 种，全省湿地野生动物共 30 目 59 科 297 种。

**森林生态** 全省森林面积 839.98 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 11.10 亿立方米，森林蓄积量 11.09 亿立方米，人工林 199.22 万公顷，全省森林覆盖率 45.42%。

**生物多样性** 全省现有陆生有脊椎动物 501 种，其中，兽类 85 种、鸟类 385 种、两栖类 14 种、爬行类 17 种。现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36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 36

<sup>15</sup>生态质量评价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EQI≥70为一类，55≤EQI<70为二类，40≤EQI<55为三类，30≤EQI<40为四类，EQI<30为五类。

<sup>16</sup>生态质量变化幅度分级：基本稳定为-1<△EQI<1。

<sup>17</sup>草地、湿地、森林、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数据来自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均为国家监测结果。

种、国家二级保护 100 种。已记录高等植物 2200 余种，现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40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 1 种，国家二级保护 39 种。

**自然保护区** 全省共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39 个，同比持平。其中国家级 22 个（面积 107.25 万公顷）、省级 17 个（面积 28.13 万公顷）。按类型可分为森林生态系统类型 13 个，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 14 个，野生动物类型 4 个，野生植物类型 2 个，地质遗迹类型 5 个，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类型 1 个。



## 专栏

##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开展“绿盾 2024”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99%。印发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暂行规定》，开展守卫“良好生态”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办理涉自然保护地案件 12 件。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完成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联合印发《吉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5）》。实施生态示范创建提质扩面行动，指导 9 个县市区完成国家级示范创建的申报备案。印发实施维护生态安全实施方案，创新完善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初步建立。

## 土壤环境

对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中重点风险监控点和一般风险监控点开展监测工作。重点风险监控点共监测 5 个点位，均未超风险管制值。一般风险监控点共监测 108 个点位，基本达到土壤风险管控要求。

### 专栏

### 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

持续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对受污染耕地周边 69 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在全国率先完成县区耕地污染溯源。严格重点建设用地管理，98 个用途变更“一住两公”地块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推动关闭搬迁企业地块落实管控措施，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 112 个地块管控比例超 80%。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成果运用。启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新增完成 1464 个行政村治理管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由 27.7% 跃升至 43.3%。新增完成整治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 4 处、省级监管农村黑臭水体 15 处。

## 声环境

###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sup>18</sup>

全省9个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96.9%，同比上升4.2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84.9%，同比上升8.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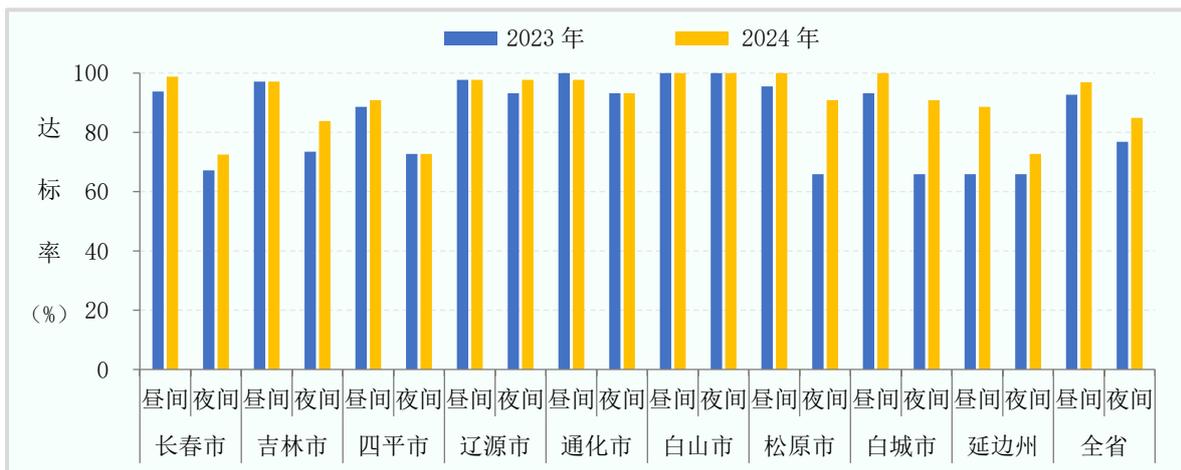


图15 全省及9个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年际比较

###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

全省9个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sup>19</sup>平均等效声级在51.5~55.9分贝之间，全省平均值为53.8分贝，同比下降0.2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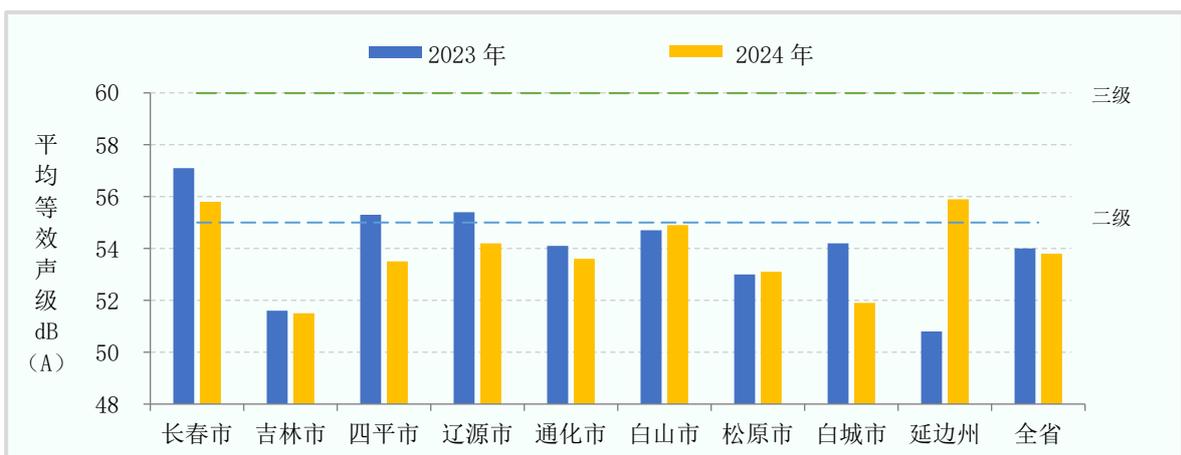


图16 全省及9个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年际比较

<sup>18</sup>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sup>19</sup>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leq 50.0$ 分贝为好（一级），50.1~55.0分贝为较好（二级），55.1~60.0分贝为一般（三级），60.1~65.0分贝为较差（四级）， $>65.0$ 分贝为差（五级）。

##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全省 9 个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sup>20</sup>在 63.8~69.9 分贝之间，全省平均值为 67.2 分贝，同比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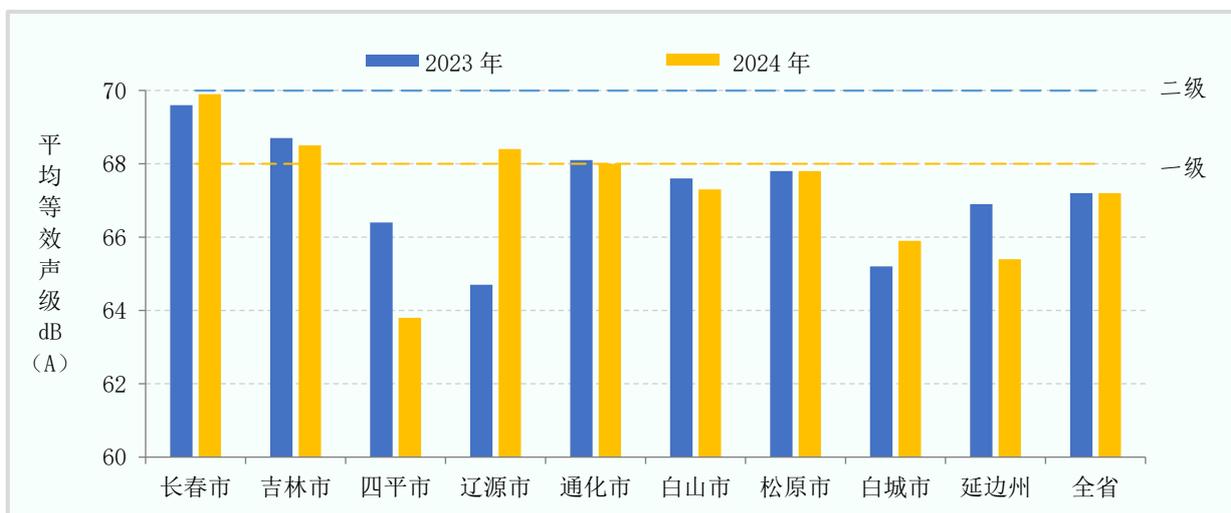


图 17 全省及 9 个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年际比较

### 专栏

##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推动各地完成噪声监管职责划分，健全全省声环境监测网络，集中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建立噪声投诉典型案例督促办理机制，推动办好 93 件省级督办案件。进一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体系，推动各地完成噪声监管职责划分，健全全省声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噪声投诉典型案例督促办理机制，将投诉量较多、办理时间较长的各领域噪声问题纳入省级清单重点督办，推动地方办好 93 件省级督办案件，集中开展工业、城市机动车辆、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和交通等重点领域噪声污染专项整治。推动地方开展宁静小区试点建设，引导社会共创宁静环境。

<sup>20</sup>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平均等效声级 $\leq 68.0$ 分贝为好（一级），68.1~70.0分贝为较好（二级），70.1~72.0分贝为一般（三级），72.1~74.0分贝为较差（四级）， $>74.0$ 分贝为差（五级）。

## 辐射环境

### 环境电离辐射质量

2024年，全省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各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环境 $\gamma$ 辐射剂量率和环境 $\gamma$ 辐射剂量率累积监测数值与上一年度比无明显变化，空气、水体、土壤等各类环境介质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 环境电磁辐射质量

2024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相应限值。

典型城市环境中频率范围为0.1MHz~3000MHz的功率密度监测结果范围为0.11~2.51 $\mu$ W/cm<sup>2</sup>，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相应频率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 专栏

### 坚决维护辐射环境安全

组织对281家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核与辐射环境安全专项排查，发现处置无码源9枚、闲置及废旧放射源97枚，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开展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监视巡检，确保全省16个国控空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完成省放射源监控系统平台扩容升级，实现对新增110枚II类移动放射源的安全有效监管。参加2024年度东北边境应急监测专项拉练，开展省级年度边境辐射应急拉练，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全年无事故发生。

## 气候变化

### 气温

2024年，全省年平均气温为 $6.9^{\circ}\text{C}$ ，较常年（ $5.7^{\circ}\text{C}$ ）高 $1.2^{\circ}\text{C}$ ，突破历史记录，较2023年高 $0.1^{\circ}\text{C}$ 。2024年日极端最高气温为 $37.2^{\circ}\text{C}$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35.6^{\circ}\text{C}$ 。

与常年相比，全省年平均气温高 $1.2^{\circ}\text{C}$ ，突破历史记录。2024年全省各县市气温均高于常年。洮北区、长岭、长春市等25县市年平均气温突破历史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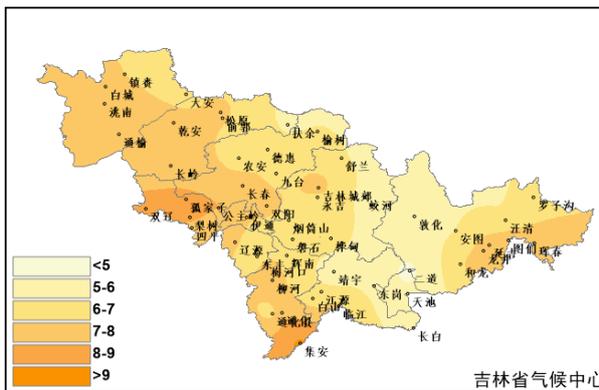


图 18 2024 年吉林省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 $^{\circ}\text{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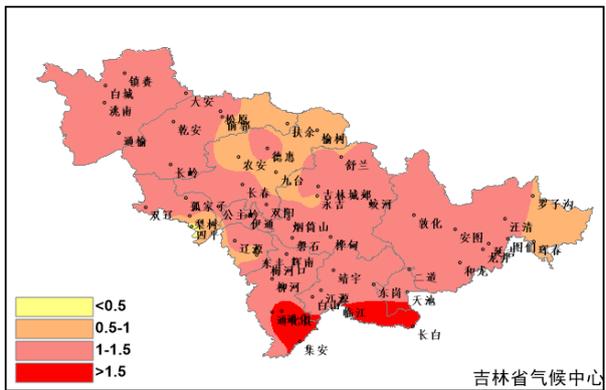


图 19 2024 年吉林省年平均气温距平分布图 ( $^{\circ}\text{C}$ )

1954-2024年吉林省平均气温为 $5.2^{\circ}\text{C}$ ，呈增加趋势，平均每10年增加 $0.3^{\circ}\text{C}$ ，1956年气温最低为 $3.2^{\circ}\text{C}$ ，2024年最高为 $6.9^{\circ}\text{C}$ 。从年代上看，20世纪60年代-80年代气温略低，20世纪90年代-21世纪10年代气温略高，21世纪20年代以来气温明显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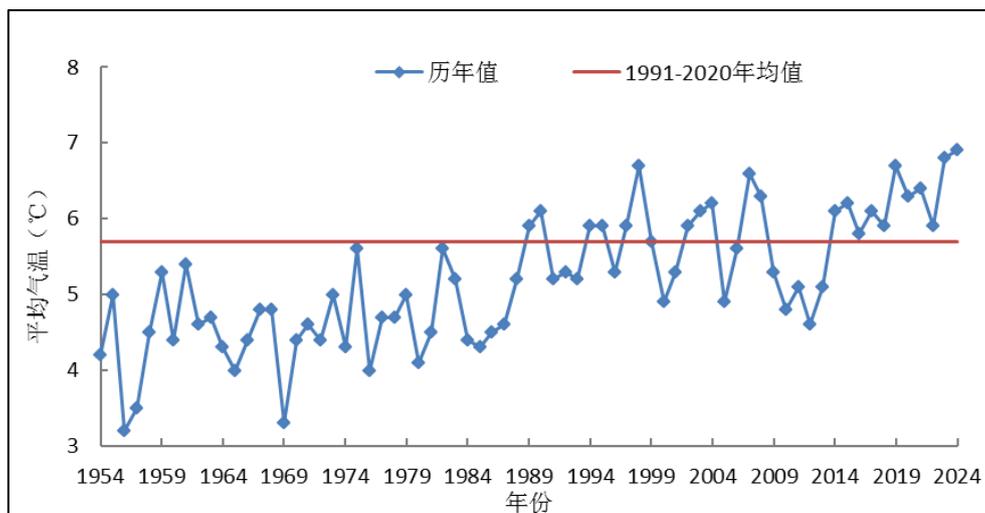


图 20 吉林省 1954-2024 年平均气温年际变化曲线图

## 降水

2024 年全省年平均降水量为 810.3 毫米，较常年多 31%，居降水偏多第 3 位，较 2023 年多 21.1%。

与常年相比，除珲春和龙井较常年少 9.1%~11.7%外，其他地方均多于常年。洮南、长岭、榆树、双辽、蛟河和集安年降水量突破该站历史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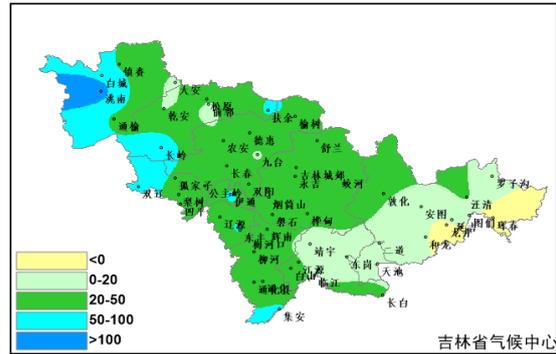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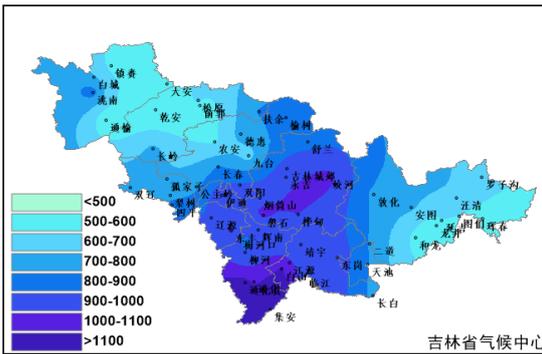


图 21 2024 年吉林省年降水量分布图（毫米）

图 22 2024 年吉林省年降水距平百分率分布图（%）

1954-2024 年吉林省平均降水量为 626.0 毫米，呈增加趋势（图 6），平均每 10 年增加 6.3 毫米，1958 年降水最少为 469.4 毫米，2022 年最多为 823.1 毫米。年降水量呈现年代波动，20 世纪 70 年代和 21 世纪 00 年代降水偏少，20 世纪 60 年代、80 年代降水略多，21 世纪 10 年代以来降水量明显增多且波幅较大，降水量不稳定性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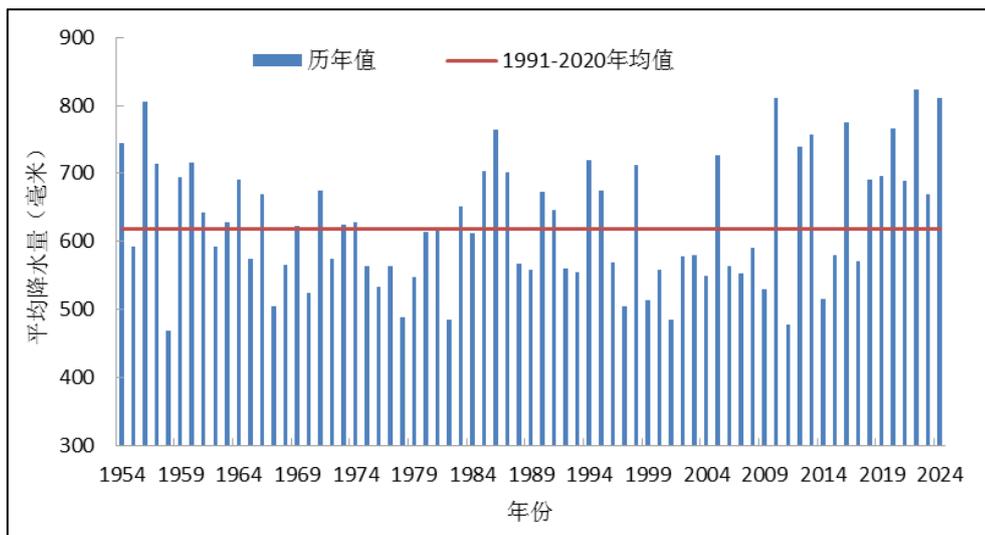


图 23 吉林省 1954-2024 年平均气温年际变化曲线图

## 日照时数

全省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395 小时，较常年少 46 小时，较 2023 年多 4 小时。与常年相比，吉林大部、延边大部及扶余、德惠、四平市区、通化市区和集安日照时数多 7~882 小时，其他地方少 11~341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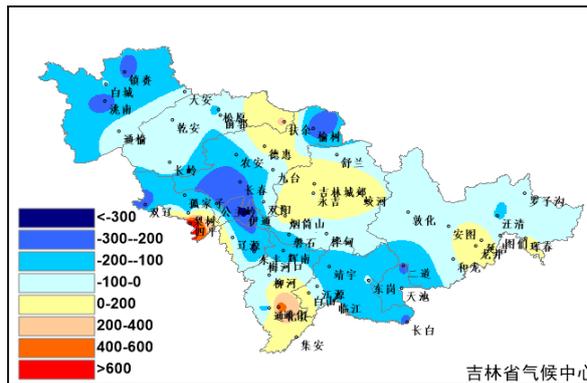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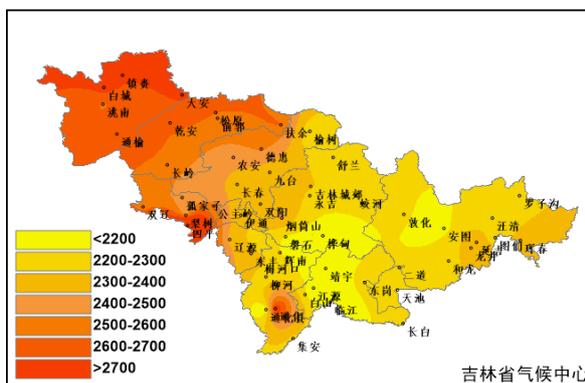


图 24 2024 年吉林省年日照时数分布（小时） 图 25 2024 年吉林省年日照时数距平分布（小时）

## 专栏

## 推进碳市场建设

出台国内首个省级层面的碳市场履约风险防控制度，制定加强新能源碳汇交易监督管理的若干措施。持续开展重点碳排放企业指导帮扶行动，累计走访企业 75 家次，解决各类问题 345 个，提出改进建议 518 条，帮助企业降低履约成本约 5 亿元。碳市场启动以来，连续三年碳市场 100% 履约，累计交易配额 2395 万吨，成交额约 16 亿元，相关企业碳排放量累计下降约 677 万吨。



# 冰天雪地 壮美山河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姜雪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2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大米加工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可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规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文号，细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紧邻“说法不合适，通过卫片图看，应该有一定距离)。

2，复核项目建设性质(应该是扩建);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如何实现产品产能增加，是否新增生产线;完善设备清单，补充说明新增和依托设备情况;

3，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前后文不一致)，补充说明生物质燃料成分中汞及其化合物的含量;根据产尘情况，复核物料平衡。

4，细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调查内容，复核企业建设投产时间，用 2021 版本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其环评执行情况的适合性;补充现有项目的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补充现有项目排污许可取得情况;补充厂区现存环境问题。

5，复核大气源强核算，复核本项目设备是否属于“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其产污系数是否适用于本项目;大米加工粉尘应以有组织收集为主，集尘器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应用产尘系数和类比法分别计算大米加工过程的无组织和有组织产尘量。补充生物质颗粒和灰渣的堆存位置，及其堆存期间无组织粉尘的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治理措施。

6，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明确本项目烘干塔是否属于室外声源，如果是，重新按照室外声源进行预测;复核各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规范预测结果，需要给出厂区内所有声源叠加后的厂界贡献值和敏感目标预测值。

7，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厂区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姜雪

评审考核人： 魏金龙

职务/职称： 正高

所在单位： 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6年1月16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8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新建烘干系统（1套90t/d的烘干塔，配套1台3t/h生物质热风炉），并增加大米加工能力，增加了55000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年加工大米60000t。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制定了针对性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内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为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 三、补充和建议：

1、细化“三线一单”分析内容，复核项目土地性质及利用情况，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梳理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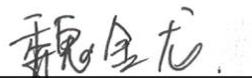
3、结合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完善污染源强核算；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防治氮氧化物是否应采用低氮燃烧；复核稻米加工车间粉尘产生源强及排放量，完善废气防治措施。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热风炉灰渣等储存、利用及处置方式。

6、复核“三本账”核算，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境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朝阳乡双合道班附近，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紧邻 302 省道，隔 302 省道为冯家屯居民；西侧紧邻为农田；北侧紧邻 302 省道，隔 302 省道为农田；南侧紧邻 212 省道，隔 212 省道为农田。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3124.0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烘干系统（1 套 90t/d 的烘干塔，配套 1 台 3t/h 生物质热风炉），并增加大米加工能力，增加了 55000 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年加工大米 60000t。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大米加工粉尘、热风炉烟气和烘干废气等。大米加工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采取抑尘网、重力沉降室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转运和输送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封闭罩、封闭输送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

清掏作肥料，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为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及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理；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运作农肥。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三线一单”分析内容，复核项目土地手续面积、占地范围土地性质及利用情况，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规范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复核周边有无德惠市农村集中式及分散式水源地；更新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2, 复核项目建设性质;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 明确如何实现产品产能增加, 是否新增生产线; 完善设备清单, 补充说明新增和依托设备情况; 结合热效率、水稻烘干产能, 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补充说明生物质燃料成分中汞及其化合物的含量; 复核物料平衡。

3, 细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调查内容, 复核原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包括环评、排污许可等), 补充现有项目的排污情况调查, 核实厂区是否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4, 复核大气源强核算, 结合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及烘干塔工作时间, 复核生物质热风炉污染物源强, 复核生物质锅炉是否应采用低氮燃烧; 复核稻米加工工序粉尘有组织和无组织源强核算; 补充生物质颗粒和灰渣的堆存期间无组织粉尘的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治理措施。

5, 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复核各噪声源强; 明确本项目烘干塔是否属于室外声源; 复核各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 规范预测结果, 需要给出厂区内所有声源叠加后的厂界贡献值和敏感目标预测值。

6, 复核热风炉灰渣产生量, 明确有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措施。

7, 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复核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规范厂区平面布置图, 完善用地手续附件及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等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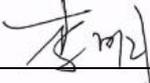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一品松江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姜雪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8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德惠市朝阳乡双合道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德惠市朝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 二、修改意见：

1、细化项目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用地 10000m<sup>2</sup>，工业用地仅 4060m<sup>2</sup>，核实剩余用地性质）；细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7 号令不是 39 号令）。结合项目卫片图看到厂房已建成，核实项目是否属于未批先建。

2、明确剩余 5940m<sup>2</sup> 的用地性质；结合热效率、水稻烘干产能复核表 10 原辅材料表中燃料消耗量。补充物料平衡表并复核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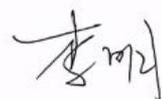
3、结合厂界进一步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有无德惠市农村集中式及分散式水源地存在；更新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4、结合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及烘干塔工作时间，进一步复核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浓度源强核算结果，复核废气污染物产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24 内容。表 25 和表 26 中有组织污染物应补充林格曼黑度因子。结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D 复核噪声源强取值（偏低）、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结合燃料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灰渣产生量，复核热风炉渣计算参

数取值的合理性，明确有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措施。

5、复核环保投资及投资占比，米业加工投资偏高；复核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复核总平面布局图指北针方向、厂区入口及周边环境现状分布情况，该布局与卫片图不一致；补充剩余用地手续附件及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等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